

第 9 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9 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出版

目 錄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前 言	1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要點之訂定	3
第二章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4
第三章 選舉公告之發布	5
第二編 選舉實務之辦理	
第一章 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7
第一節 選舉區與應選出名額	7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	7
第二章 候選人之登記、查證、資格審查及抽籤	7
第一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	7
第二節 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與資格審查	8
第三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與候選人名單公告	9
第三章 選舉活動	10
第一節 編印選舉公報	10
第二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第三節 其他選舉活動	11
第四章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投（開）票及選舉結果	11
第一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	11
第二節 投（開）票	13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公告	13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13
第三節 選舉結果	15

第五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	15
第六章 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與競選費用補貼	-----	16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	-----	16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	16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選舉監察實務	-----	17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	-----	17
第二節 訂定監察工作項目及釐訂責任區	-----	17
第三節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18
第四節 辦理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監察	-----	18
第五節 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作業之監察	-----	18
第六節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18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	19
第一節 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	19
第二節 競選辦事處設置及政見稿之審查	-----	20
第三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之監察	-----	21
第四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	21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	23
第二章 電腦計票作業	-----	28

附 錄

(1)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29
(2)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	-----	38
(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50次至52次委員會議及紀錄	-----	44
(4)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紀錄	-----	56

- (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61
- (6)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65
- (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
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分組表-----73
- (8)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計畫-----75
- (9)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督導
實施計畫-----79
- (10) 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83
- (11)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
點-----84
- (12)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
要點-----86
- (1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
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88
- (14)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工作分配
及注意事項-----91
- (15)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工作分配表---95
- (1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日點收投(開)票報告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所應繳回
物品工作人員分組表-----98
- (17) 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
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99
- (1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督導日程表-----129
- (1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
公報編印要點-----130
- (2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

	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37
(2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 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	141
(22)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 程表-----	142
(23)	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143
(2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 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146
(2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 員責任區分配表-----	148
(26)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	149
(27)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 報紀錄-----	152
(28)	108年度第1次至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154
(29)	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	160
(3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 安全維護計畫-----	162
(31)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167

公 告 文

(1)	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 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185
(2)	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 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 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187
(3)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190
(4)	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	191
(5)	公告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192
(6)	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	194
選舉公報	-----	195

前 言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係因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之立法委員黃偉哲當選臺南市第3屆市長，致該選舉區立法委員出缺，而舉行之缺額補選。

為妥善保存選舉史料以留供日後參考，爰循例將本次辦理選舉之相關資料，蒐羅編印成選舉實錄留存，提供各界參閱，惟以章節繁多，且編撰時間短促，如有疏漏誤植之處，尚祈識者惠予指正，不勝感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進呈敬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要點之訂定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分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567號函訂頒之「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會實務需要與歷次辦理選舉之實務經驗，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選務工作作業要點等，提請本會第50及5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臺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辦理。茲就重要選舉工作時程條列如下：

- (1)108年1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
- (2)108年1月14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3)108年1月10日：公告候選人領表、登記日期及有關事項。
- (4)108年1月14日至1月18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5)108年1月18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6)108年2月19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並通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7)108年2月2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8)108年2月24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9)108年3月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10)108年3月6日至3月15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11)108年3月1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12)108年3月16日：辦理投票、開票作業。
- (13)108年3月2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14)108年3月2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5)108年3月2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16)108年4月20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與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第二章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本會各組室及全體選務工作同仁，於執行各項選務工作時，能有所依循，乃依據相關法令規章並參酌本會辦理選務之經驗與實務需要，訂定相關補充規章，並分別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本會各組室，以為遵循。茲將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訂定之相關補充規章，條列如下：

- (1)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2)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3)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4)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5)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6)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工作分配及注意事項。
- (7) 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 (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1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
- (1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12)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 (13)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

報紀錄。

- (1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安全維護計畫。

第三章 選舉公告之發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時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報，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 2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 3 日。
- 三、 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 四、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
- 五、 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
- 六、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上開相關公告事項，除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之規定，應由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外，立法委員選舉各種公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公告之發布，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告，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項公告發布之日期與內容如附錄公告文。

第二編 選舉實務之辦理

第一章 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一節 選舉區與應選出名額

- 一、原臺南市第2選舉區選出之第9屆立法委員黃偉哲於107年12月25日就職臺南市第3屆市長，同時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月4日以中選務字第1083150004號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等事項（如附錄公告文）。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之規定計算：

- 一、立法委員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立法委員為新臺幣1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
- 二、依前開規定之核算結果，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17,641,000元（如附錄公告文）。

第二章 候選人之登記、查證、資格審查及抽籤

第一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

本次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08年1月14日至1月18日止，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發布有關候選人領表、登記、應具備表件份數

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事項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陳筱諭、郭國文、楊筱如、謝龍介、吳炳輝、徐國棟等 6 名，茲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及相關統計表列表如下：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	登記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8/01/17	楊筱如	女	069/03/09	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8/01/15	郭國文	男	056/03/11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8/01/18	吳炳輝	男	056/12/01	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8/01/17	謝龍介	男	050/10/03	中國國民黨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8/01/14	陳筱諭	女	080/06/26	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08/01/18	徐國棟	男	061/10/11	無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候選人及

未經推薦人數統計表

選舉區	政黨推薦登記人數			未經政黨推薦	合計	應選名額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小計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1	2	4	6	1
總計	1	1	2	4	6	1

第二節 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與資格審查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止，其候選人資格，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項規定，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16日修正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如附錄資料)第1點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由下列單位查證：(1)臺灣高等檢察署(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3)國防部(4)臺灣高等法院(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又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查證單位與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時能有所依循，並訂有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如附錄資料)。

依上開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關於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本會依據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擬具初審意見後，派專人將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提經該會第526次委員會議審定，並於108年2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0891號函知審定結果，全部合格，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與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名單，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擬具「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第5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由本會方主任委員進呈主持，並由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到場執行監察，其辦理時間地點為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上午9時30分起候選人報到)，於本會4樓禮堂(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舉行。至候選人名單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108年3月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名單如附錄公告文。

第三章 選舉活動

第一節 編印選舉公報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立法委員，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上開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如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經修改後仍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報，本會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頒「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如附錄資料)辦理。選舉公報印製完成後，由本會轉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於投票日 2 日前(108 年 3 月 13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完畢，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供選舉人認識候選人與明白選舉投票相關規定，作為選舉投票之參考。

另為服務視障選舉人，本會另依前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製作有聲選舉公報(以錄製 CD 方式)，透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之行政組織管道，提供予視障選舉人參考使用。

第二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會為順利辦好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

發表會，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並以調查表方式徵詢各候選人，其辦理意願方式，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提經本會第51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會爰洽由臺南市有線電視業者(新永安)提供頻道與時段辦理，以現場直播與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本次公辦政見會辦理時間訂於108年3月7日於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95巷3號)攝影棚舉行，相關辦理方式、規則及日程表如附錄資料。

第三節 其他選舉活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競選活動之規範，除前述之競選辦事處設置、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尚有候選人或政黨自行印發之競選宣傳品規範。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上開宣傳品，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考量本次立委補選係為不定期性、局部地區性之選舉活動，本次補選將不予公告競選專區設置地點，爰依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如附錄資料)辦理。

第四章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投(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一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

為維護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針對以往辦理時發現之缺失，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經本會第5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茲將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情形略述如下：

一、選舉票印製：

選舉票印製作業，108年3月13日下午開始，由承印製廠商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愛路36號、電話:292-3057、傳真:264-4827)依照本會提供之相關候選人資料(候選人號次及候選人相片)及選舉票規格樣式製作選舉票初版，並經本會第一組校對，確認正確無誤後，即予製作鋅版，於製作鋅版時，由本會第一組及關防印模管理人員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前往監印，並特別注意候選人姓名、號次及相片等是否正確無誤，尤應特別留意關防印模有無倒置情事，以確保印製作業正確無誤。

鋅版製作完成後，由警力護送至本會指定之保管地點妥為保存，並於翌日108年3月14日上午8時起開始印製作業，該日下午1時30分前全部完成(含裁切包封完成)。另選舉票印製數量，均依規定為按各類選舉選舉人總數印製並加計一定比例之預備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預備票為各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0.2)。

二、選舉票分發、點領作業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2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1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爰此，本會乃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108年3月14日下午，依本會排定時間，至承印製廠商處點交選舉票，點選後載運回各區公所後暫為存放，並通知所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108年3月15日上午，分別至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共同會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各選舉種類選舉人數點算選舉票，點算無誤後密封，並交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集中保管，再於次日(投票日3月16日)早晨，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後，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各投(開)票所，辦理投開票作業。

第二節 投(開)票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公告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其選舉區包含臺南市 14 個行政區，本次計設置投(開)票所數為 301 所。上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提請本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並依法定期限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83150012 號公告，另分別於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各區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外，又印製「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成冊，分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各有關單位知照，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載入選舉公報內。本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如下表：

編號	區別	里數	投票所設置數	投票所編號
1	七股區公所	18	24	0001-0024
2	佳里區公所	16	41	0025-0065
3	麻豆區公所	20	35	0066-0100
4	善化區公所	20	29	0101-0129
5	大內區公所	10	11	0130-0140
6	玉井區公所	10	16	0141-0156
7	楠西區公所	7	9	0157-0165
8	西港區公所	12	20	0166-0185
9	安定區公所	13	24	0186-0209
10	新市區公所	11	27	0210-0236
11	山上區公所	7	9	0237-0245
12	新化區公所	16	36	0246-0281
13	左鎮區公所	10	10	0282-0291
14	南化區公所	9	10	0292-0301
	合計	179	301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一、投(開)票所管理員之遴派：

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確實辦好投(開)票所管理員遴派工作，並作妥切之配置，以收投(開)票作業迅速正確之功效，特參酌以往辦理選舉實務之經驗與針對實際狀況需要，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事先與轄內機關首長取得聯繫，多方溝通，鼓勵其所屬員工踴躍參與，並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辦理遴派作業時，如遇有任何困難時，應即與本會聯繫，以協助解決，結果終能順利完成此項遴派作業。

經統計結果，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計301個投(開)票所，計遴派主任管理員301名、主任監察員301名、管理員1662名、監察員602名、預備員154名、警衛301名，合計3321名，為應時效計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後，全部同意照派，除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外，並由本會統一製發派令，委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轉發各工作人員佩用。茲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遴派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列表如下：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

區別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預備員	合計
麻豆區公所	35	35	196	70	35	18	389
七股區公所	24	24	126	48	24	12	258
佳里區公所	41	41	236	82	41	21	462
西港區公所	20	20	111	40	20	10	221
善化區公所	29	29	175	58	29	15	335
安定區公所	24	24	134	48	24	12	266
大內區公所	11	11	56	22	11	6	117
山上區公所	9	9	45	18	9	5	95
新化區公所	36	36	197	72	36	18	395
楠西區公所	9	9	48	18	9	5	98
南化區公所	10	10	53	20	10	5	108
玉井區公所	16	16	82	32	16	8	170
左鎮區公所	10	10	50	20	10	5	105
新市區公所	27	27	153	54	27	14	302
合計	301	301	1662	602	301	154	3321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熟悉有關投(開)票作業要領與應行注意事項，本會爰依往例，訂定「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錄資料)，訂頒實施。分別於各區講習半天，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同仁擔任講師，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之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可能發生狀況之處理要領等加強講述，對本次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實有莫大助益。

第三節 選舉結果

一、投(開)票概況：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於本市301個投票所同時舉行投票，各投票所均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3月15日)布置完成，於投票日當日準時供選舉人進入投票。並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將投票所改布置成開票所進行開票作業，並設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作業進行。於投票、開票作業進行中，由主任管理員綜理投、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各項工作，由主任監察員綜理監察事務，並指揮監督監察員依法執行監察工作，並由投票所警衛負責維持投(開)票所之安全與秩序，且於事前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酌派警力，對各投(開)票所地點週邊，加強巡邏，以防不法事端發生，影響投(開)票作業正常進行。

二、開票結果統計：

本次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開票結果統計作業，採以電腦系統計票作業方式為之，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將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加以校核無誤後，彙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系統計票作業中，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3月16日17時24分全部完成計票作業。投票日當晚，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將各項表冊送交本會留存。本會並將選舉結果造冊，提請本會第52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上述相關選舉結果如附錄資料。

第五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及，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另依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本會應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前致送完畢。

第六章 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與競選費用補貼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發還，及同項第 2 款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依上開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會即依上開相關規定，核算各候選人保證金是否應予發還，並函請合於發還規定之候選人，於文到後，在上班時間內，逕向本會出納辦理洽領事宜。經核算結果，應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計有郭國文及謝龍介 2 名。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同條第 4 項亦規定：「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依據上開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郭國文及謝龍介 2 名，其得票數均達領取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標準，並由本會依法通知其於規定時間內，逕向本會出納辦理洽領事宜。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選舉監察實務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暨本會編制表規定，選舉委員會設選舉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為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係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社會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聘任，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林金平、陳東山、王建強、蔡有仁及黃生志等5名，任期4年（自107年4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前開遴聘之委員，以具有選舉權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規章並擅折衝深具協調能力者為優先考量，且均為社會上學識、經驗豐富，德高望重且立場超然公正之人選。上述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如下所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單(聘任期間:107年4月16日~111年4月15日止)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林金平	男	現任：商 曾任：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委員兼召集人
陳東山	男	現任：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SGS台灣分公司主任	委員
王建強	男	丞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蔡有仁	男	1. 仁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台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主委	委員
黃生志	男	台南高工教師退休	委員

第二節 訂定監察工作項目及釐訂責任區

- 一、為期選舉監察業務能循序順利完成，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頒之相關規章並參酌本市現況與歷次辦理選舉

之經驗，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如附錄資料)，就預定工作進度及法規依據等事項詳加規劃，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

二、釐訂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

本次選舉包含臺南市14個行政區，為使監察小組委員能有效執行監察職務，特依警勤區及監察小組委員戶籍分區情形，釐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如附錄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確認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有關人員依分配責任區確實執行監察職務。

第三節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本會於108年1月7日及2月14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就辦理此次選舉相關日常監察事務詳予規劃，討論通過相關議案，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核備，並利用各次會議轉達上級重要來文、相關法令釋示等，使各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同仁能充份了解，以共同完成選舉監察重任。

第四節 辦理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監察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規定之日期，分別於107年1月14日及2月25日分別辦理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監察工作，均順利圓滿完成，並無任何糾紛情形發生。

第五節 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作業之監察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爭十分激烈，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作業，其安全性與重要自不在話下。本次選舉票由本會招標印製分發，過程中均有監察小組委員參與，過程皆圓滿無缺失，順利完成。

第六節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為加強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選舉期間違反選舉法規之不法行為發生，以維護選舉秩序及選舉之公平性，本會特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

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主動邀集檢察、警察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以交換選舉動態各種情況，防杜任何違法行為發生。本會於108年3月12日下午，假本會3樓會議室召開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報(如附錄資料)，邀請檢察、警察機關相關人員與會，會中各出席代表均提供相關選舉活動情資與提供寶貴意見，對選舉活動之安全、公正進行，有莫大助益。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一節 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一、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開)票工作。依規定監察員推薦方式，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上述規定推薦。主任監察員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臺南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函請各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次選舉，本市計設置投票所301所，每1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名、監察員若干名，除主任監察員301名，由本會遴派公教人員擔任外，其餘監察員由本會依規定於108年1月19日以南市選四字第1083450015號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候選人等推薦，截至推薦期限(108年1月25日)止，各政黨推薦情形如下：中國國民黨推薦101名、民主進步黨推薦100名、候選人陳筱諭推薦62名，選舉委員會派充339名，合計為602名。又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經統計，本次選舉計有 6 名未參加講習，依規定應予撤銷遴派，其缺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遴派人員遞補之。

第二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及政見稿之審查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所擬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經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協助勘查結果，尚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提請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設置。經統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相關統計如下：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統計表

立法委員	申請登記候選人數	設置競選辦事處		未設置競選辦事處候選人數	備註
		候選人	所數		
	6	5	11	1	

二、政見稿之審查：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之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亦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依上開各項規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6 位候選人之政見內容經初審結果，並無違反上開相關規定情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移請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三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之監察

為使各政黨及候選人熟諳各種法令之規定，本會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之實務，而訂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如附錄資料)，函知各政黨與候選人就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8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計 10 日，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如設立競選辦事處、競選宣傳品等相關規定，供候選人(政黨)參考。

第四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隨時與選、監、檢、警各單位配合執行選舉監察工作，並在相互配合協助支援下，對違法事件迅速處理。

撕毀選票部分：

善化區第 0120 投、開票所選舉人蘇○○，撕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票，相關後續裁罰行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備註：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

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
主任委員	方進呈 (男)	男	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現任：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 曾任： 臺南縣政府課員 臺南市政府市場處管理員 臺南市政府建設局科員 臺南縣政府庶務股股長 臺南縣政府工業課課長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	
委員	蔡宏郎 (男)	男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現任：無 曾任： 臺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臺南縣衛生局秘書、臺南縣政府勞工科科長	
委員	吳美滿 (女)	女	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畢業 (前臺南師範學校)	現任：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南市政府顧問、國立臺南大學校友總會理事、臺南市李登輝民主協會理事、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顧問 曾任： 臺南市托兒所幼稚園所長、顧問、臺南市光華女中幼保科教師、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師、臺南神學院幼教系副教授、臺南市政府保姆訓練班講師、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理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	
委員	魏正宗 (男)	男	北京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現任： 傑俐科技公司董事長、臺南市政府顧問、臺南市副大隊長、臺灣基督教會中會(臺南中委、代議長老、財務部長)西港教會長老、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永康社區大學校長 臺南市博菁莪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新化社區大學校長、臺南縣副大隊長、行政院顧問	
委員	王全安 (男)	男	崑山中學電工科畢業	現任： 華光企業社負責人 曾任： 華友網球俱樂部總幹事	
委員	曾中山 (男)	男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組織與管理系結業	現任： 臺南市政府顧問 曾任： 臺南市白河區詔安里長兩屆 臺南市白河鎮鎮民代表三屆 臺南市白河區農會理事長	
委員	林富美 (女)	女	臺南女子中學畢業 國立空中商專畢業	現任： 玉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委員	鄭世賢 (男)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鄭世賢律師事務所所長	
委員	焦敬正 (男)	男	台北市立高級工業學校電機科 遠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現任： 華新麗華建設董事長、臺南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曾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委員	徐守志 (男)	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學 碩士	曾任： 臺南市第10屆、第12屆市議員 臺南市政府機要秘書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機要秘書兼 任講師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兼任講 師
委員	姜榮慶 (男)	男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 理研究所碩士	曾任： 臺南市立圖書館館長 臺南市第13、14、15屆市議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調兼之選務工作人員名冊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備註： 常兼任 臨兼任
黃宗仁	男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	顧問	協助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號次抽籤與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臨兼任
鄭新輝	男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顧問	協助本會遴聘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	臨兼任
顏振標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總幹事	秉承主任委員會之命令綜理選務。	常兼任
施宏志	男	臺南市政府智慧 發展中心資訊管 理組分析師	第一組專員	1. 統籌電腦計票相關業務。 2. 籌劃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及 統計人員講習。 3. 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工作分配及本 會統計中心之工作。 4. 速報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表格 之印製。 5. 轉發候選人在投開票所得票結果。 6. 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李佳璋	男	臺南市政府智慧 發展中心資訊管 理組分析師	第一組課員	1. 辦理電腦計票相關業務。 2. 辦理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及 統計人員講習。 3. 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及本會統計中 心之工作。 4. 速報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表格 之印製。 5. 轉發候選人在投開票所得票結果。 6.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洪慧如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人事室 科員	第一組課員	1. 工作人員遴派推薦機關敘獎。 2. 投票日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懲事項。 3. 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辦理選務之獎懲事項。	臨兼任
張森穆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戶政科 科長	第二組組長	掌理策劃第二組所屬業務。	常兼任
林育嬪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戶政科 專員	第二組專員	1. 協助策劃第二組所屬業務。 2. 督導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	臨兼任
江婉婷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課員	1. 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業務、法令釋示。 2. 工作人員講習。 3.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 4. 督導工作紀錄之整理、呈核。 5.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獎懲。 6. 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黃致惟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戶政科 辦事員	第二組課員	1. 辦理選舉人人數公告及(初步、確定)之統計。 2. 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3. 工作地投票、原住民投票調票事宜。 4. 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 5.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劉秋玲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長	第三組組長	掌理策劃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常兼任
張月霜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選舉宣導實施辦法、工作進度之擬訂與執行。 2. 辦理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3. 選舉公報編印。	常兼任
楊秀慧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協辦選舉公報編印與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施卉美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劉家吟	女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新聞傳播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關係、新聞發佈。 2. 投票日投票所記者證核發及記者招待會等事宜。 3. 選務與競選活動相片之拍攝、整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莊惠民	男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主任	第四組課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 2. 協助候選人申請登記、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核事項。 3. 競選活動期間輪值駐會協助處理違法違規案件。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江珮瑜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科員	第四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紀錄。 2. 協助候選人申請登記、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核事項。 3. 協助辦理推薦監察員審核作業。 4.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陳鈴鈴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綜理會計業務事項。	常兼任
吳宜璇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科員	主計室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計事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潘建億	男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科員	主計室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計事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張松盛	男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綜理人事管理事項。	常兼任
林素美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專員	人事室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黃韻潔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助理員	人事室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劉庭州	男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任
李紹亘	女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政風業務。 2. 協辦財產申報受理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第二章 電腦計票作業

一、電腦計票作業測試：

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務作業系統中之計票作業功能，為首次使用選務作業系統計票作業功能來進行補選計票作業，為使投票日當日能迅速完成電腦計票作業，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訂頒之作業程序，作為教育訓練與作業執行之準據，期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負責電腦計票作業之同仁，均能熟諳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順利完成計票作業。並於投票日前，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及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分別進行第 1 次及第 2 次測試演練。期使投票日當日達成電腦計票作業完美無瑕疵，順利完成。

二、電腦連線作業：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投開票所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開票報告表後，另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指派專人送交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收到後，應即初步審閱無誤後，交由人工統計組進行核對無誤後，交由電腦登錄人員登打方式進行作業，確保登錄作業正確無誤。

三、安全維護與協調：

- 1、為確保投票日當天，開票統計作業電力供應無虞，保障計票作業順利進行，亦協請臺灣電力公司於投票日前協助維護選情中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電力線路與電源供應之整備作業，以維投票日當天電力供應順暢。
- 2、另為求電腦統計計票作業及資料傳輸之順暢，另洽請中華電信公司調派工程技術人員，於投票日當天進駐本會電腦計票作業中心，維護電信數據機具之穩定暢通。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規依據
1	108 年 1 月 4 日	發布選舉 公告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 人申請 登記開 始 3 日前 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 38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2	108 年 1 月 4 日前	投開票所 地點調查		本會應就轄區內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適當處所，設置投(開)票所，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調查完畢。	本會第一 組、區公 所	公職選罷 法第 57 條 第 1 項。
3	108 年 1 月 4 日前	擬訂選務 工作進行 程序表、 候選人姓 名號次抽 籤作業要 點、選 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 作業應行 注意事項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一 組	應業務需 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規依據
4	108年 1月4日前	擬訂選舉 宣導計 畫、選舉 公報編印 要點		選舉宣導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於108年1月4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三 組	應業務需 要辦理
5	108年 1月10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 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日前 (候選 人申請 登記開 始3日前 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 	中央選舉 委員會、 本會第一 組	公職選罷 法第28 條、第32 條第1項、 第38條第 1項第2 款、第47 條，細則第 15條、第 21條、第 22條第1 款、第23 條第1項。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法第2條第 3項，細則 第8條及第 10條第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規依據
				<p>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本會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6	108年 1月10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p>第一組應將下列提案於108年1月4日前彙整後提交委員會議審查：</p> <p>1.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p> <p>2.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p> <p>3. 候選人登記須知。</p> <p>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p> <p>5.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p> <p>6.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p> <p>7. 選舉宣導計畫。</p> <p>8. 選舉公報編印要</p>	本會各組 室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點。		
7	108年 1月14日前	公告投 (開)票所 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	本會第一 組、區公 所	公職選罷 法細則第 30條第1 項。
8	108年 1月14日至 1月18日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 間不得 少於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本會第一 組、第四 組、政風 室	公職選罷 法第31條 第1項、第 33條、第 38條第1 項第2款， 細則第14 條第2款、 第15條。
9	108年1月 18日	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 政黨撤回 其推薦截 止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8年1月1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第一 組、第四 組	公職選罷 法第31條 第2項。
10	108年1月 21日前	擬訂公辦 政見發表 會辦理事 宜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宜於108年1月21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三 組	應業務需 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規依據
11	108年1月21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本會應於108年1月21日前，通知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逕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7條。
12	108年1月28日前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10日內	本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本會政風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
13	108年1月29日前	審查候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名單及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會場規則等。	本會各組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8年2月1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5	108年2月13日前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於108年2月13日前舉辦各區戶政事務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6	108年2月15日前	舉辦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1. 召集本會及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有關人員研討選務事項。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2. 編印選務會議資料。		
17	108年2月19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8	108年2月20日前	辦理選舉票、選舉公報申印		選舉票、選舉公報於108年2月20日前申請印製。	本會第一組、第三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19	108年2月2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完成後，於108年2月23日前發函派充完畢，並影印名冊1份給本會。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20	108年2月2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108年2月24日法定編造基準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1	108年2月25日至2月27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於108年2月25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 2. 本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於108年2月27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規依據
22	108年 2月25日至 2月27日前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第二組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23				1. 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各組室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24	108年 2月26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本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5	108年 2月27日起	投(開)票所文具用品分送各區		投(開)票所文具用品購備完畢，並於108年2月27日起分送各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6	108年 2月28日至 3月1日前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	本會第二組區公所戶政事務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規依據
				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2. 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並轉報本會備查。	所	則第11條。
27	108年 3月4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1. 本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及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108年3月4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本會第一組、第三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28	108年 3月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1項、第24條。
29	108年 3月6日至3 月15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08年3月6日至3	本會第三組、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單位)	法規依據
				<p>月 15 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等事項，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p>		2 項。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記錄：吳旻穎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二、依 107 年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結果，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黃偉哲當選臺南市市長、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王惠美當選彰化縣縣長、金門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楊鎮浯當選金門縣縣長，上開當選人如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致出缺時，則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依法應於 108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上開立法委員補選相關工作，爰擬訂本項補選投票日期。

三、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除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星期日舉行投票外，其餘均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

選部 108 年度考試計畫，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至 3 月 10 日(星期日)將舉行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查該項考試 107 年全國報考人數為 38,266 人，如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298,294 人)、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247,505 人)、金門縣選舉區選舉人數(109,478 人)分別占全國區域選舉人數(18,305,112 人) 1.6%、1.4%、0.6%計，推估受影響之考生分別約為 613 人、536 人及 230 人。考量受影響考生人數較多，108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不宜訂為投票日期。

四、又 108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為農曆春節期間，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為補行上班日，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為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另投票日期如訂於 108 年 2 月 16 日或 2 月 17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將與農曆春節連假期間重疊，投票日期如訂於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依法應於 108 年 2 月 4 日完成，該日適逢農曆除夕，考量農曆春節、民眾連假安排及競選活動期間不宜與農曆春節連假重疊等因素，108 年 2 月份之星期六、星期日均不適宜訂為投票日期。

五、綜上，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為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決議：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暫訂為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提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2案：研訂「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7年12月2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8年1月1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8年1月14日至1月1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8年1月1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8年2月19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8年2月2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08年2月2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08年3月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8年3月6日至3月15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08年3月1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8年3月16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8年3月2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8年3月2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08 年 3 月 2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08 年 4 月 2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發布選舉公告，辦理日期修正為 108 年 1 月 4 日，並提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 3 案：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及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等辦理選舉期間之訂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立法委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3 個半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半月。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及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半月。

決議：

- 一、有關辦理選舉期間，修正為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共計 2 個半月。
- 二、修正後之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併同投票日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請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 4 案：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

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費預算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政府編列。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經費，本會並未編列預算，所需費用，宜由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提出經費需求概算，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予以支應。

辦法：

- 一、本次缺額補選所需經費，請依本會選務處所定標準編列。
- 二、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提經費需求概算，請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報本會選務處審查後送主計室彙辦，本會各處室所提經費需求概算，請於同日逕送本會主計室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提出經費需求概算，並請本會選務處審查後送主計室彙辦，另請本會各處室於同日提出經費需求概算，逕送本會主計室彙辦。

第 5 案：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及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處（組）室設置及人員調兼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上開補選業務，為撙節經費，本會在辦理選舉期間，由本會常設各處室負責辦理此次補選相關工作，不另調派兼辦

人員。

二、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等各組設置與調派兼辦人員事項，請衡酌經費預算與實際需要，依規定分設組與調派兼辦人員辦理本次補選業務。

決 議：照案通過，請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 6 案：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方式，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辦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計票方式，往例皆由該補選選舉區之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資料以 Excel 檔彙整統計後，將該檔案以電子郵件之附件方式傳送至本會及該補選選舉區之選舉委員會彙整統計，並經該補選選舉區之選舉委員會列印無誤後傳真「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至本會。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方式，爰循例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計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本會綜合規劃處及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七、散會（下午 4 時）。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能撥空參加今天的會議，本市黃市長於去年 12 月 25 日就職後，本人奉派接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選舉業務對我來說，是份陌生的工作，而選舉業務在各位委員與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於歷次選舉都有亮麗的成績，期盼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能繼續努力，將爾後各項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二）今天會議主要是審議有關本市黃市長當選臺南市第 3 屆市長後，本市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相關議案，現在就請依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去年三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各位委員的督導與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能夠順利圓滿完成，有幾件撕毀選舉票與公投票案的裁罰，將於稍後臨時動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二)有關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已在昨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完成責任區分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將依其責任區確實執行監察職務。

三、報告事項：

- (一)本會總幹事原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长林振祿兼任，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顏振標兼任。
- (二)臺南市黃偉哲市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致臺南市第 2 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計 14 區)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出缺，其所遺任期一年以上，須予補選。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 14 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本會辦理該項選舉期間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依規定均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共計 2 個半月。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且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區內計

有 14 個行政區，擬設置 301 個投（開）票所，請審議。

說明：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統計結果，該選舉區共設置 301 所。（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除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開）票所編號至選務系統登錄外，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種，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草案）1 種，提請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二、檢陳上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申請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之經驗與實際需要，擬訂本注意事項（草案）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發本會各組室及麻豆區等 14 個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照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進行各項選務流程作業。

五、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後壁區第 10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麒，安南區第 691 投、開票所選舉人武○娘等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請委員會裁處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一)後壁區第 10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麒，撕毀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選舉人雖撕毀 3 張選舉票但屬同一行為，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二)安南區第 691 投、開票所選舉人武○娘撕毀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選舉人雖撕毀 2 張選舉票但仍屬同一行為，且為來自越南新住民，第 1 次投票不諳法規，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得適用減輕其處罰之規定，建議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山上區第 575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勝，南區第 1016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賴○辰，安定區第 527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陳○美，永康區第 783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航，計 4 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請委員會裁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1 號書函，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裁處，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經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依據所轄分局檢送調查筆錄內容研議結論，建請本會委員會以上 4 案每案均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張課員月霜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撥空出席開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 月 18 日截止，共計有 6 名候選人登記，今天開會主要議程就是請各位委員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在此也先跟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去年 3 合 1 選舉投票日有 6 件因撕毀公職選票與公投票，委員會通過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金額裁罰。
- (二)本次立委缺額補選，1 月 14 日至 18 日 5 天候選人登記期間及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由本人在場監察。登記截止作業順利完成。
- (三)監察小組訂於 2 月 14 日召開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政黨、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陳筱諭等 6 名(如附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上開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如查證資料)，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此次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後，請業務組發布新聞稿以廣為外界及選民知悉。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 1 種，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組補充報告：

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在去年三合一選舉時，是由有線電視臺指派工作人員擔任，此次立法委員補選，是否要援例辦理，或是由本

會推選委員 1 名擔任？在此提請委員會決議。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

因本次立法委員補選，本市也是全國矚目地區，建議由委員會推選委員 1 名擔任主持人。

決議：推選由姜委員榮慶擔任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1 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辦理。
- 二、本案經候選人意願調查，6 位候選人有 1 人不辦理(16.7%)、2 人要辦電視辯論會(33.3%)、3 人要辦電視發表會，每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50%)。本案擬採多數同意方式：「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辦理，每位候選人 1 場次，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請假)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在上星期六（3 月 16 日）投（開）票作業已圓滿順利完成，在此謝謝各位同仁辛勞付出。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此次選舉結果後，陳報中選會審定。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次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從受理登記開始至 3 月 16 日投票日，各項選舉工作圓滿順利完成，惟投票日當天，善化區第 120 號投票所，一位蘇姓民眾撕毀選舉票一張，將另由監察小組處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108 年 2 月 14 日監察小組會議 3 項決議案：

(1)107 年選舉市長候選人林義豐先生經中華日報刊載，夾報文宣發布民調一案，依派報業者證詞，無法認為此案有違反選罷法規定。

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

- (2)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交查：民眾 107 年 12 月 5 日致首長信箱，陳訴「唯艾美容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使用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拉票一案。由於證據薄弱，無法確認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者確實身分。

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

- (3)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交查：民眾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電子郵件，陳訴有暱稱「齊華」者，於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在臉書「臺灣退伍軍人權益保障協會」拉票案。經查被檢舉者之戶籍資料為失聯人口(戶籍地址設於戶政事務所)，無法請其陳訴意見。由於無法確認當事人身分，亦無法聯繫當事人說明。

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剛剛召集人報告有關違規裁罰案件，在每次公職人員選舉，皆會有檢舉違規、違法案件之舉報，惟需查證被檢舉違規、違法者之姓名、住址等相關資料，如無法取得相關資料，監察小組自無法據以裁罰，在此特為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

(一)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 (1)立法委員(下稱立委)缺額補選已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投票率為 44.53%，候選人在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如附件 1。
- (2)有關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準此，本次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保證金處理情形如附件 2。
- (3)有關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準此，本次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競

選經費補貼表如附件 3。

(二)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當選人許秀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賄選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並宣告緩刑 4 年確定，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解除其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本件補選將依規定於 3 個月內(即 108 年 5 月 23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本補選案擬擇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相關選務進程序表等，將另行訂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序進行之。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里長補選選舉經費，因相關經費皆需市府民政局核撥，謹請主任委員與總幹事協助經費核撥事宜，以利相關補選選務工作之進行。

主席裁示：請顏總幹事督促民政局，協助有關補選選務經費核撥事宜。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主席：顏總幹事振標

記錄：黃品瑄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

（一）方主任委員進呈：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在去年 3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全力的付出，讓這項艱鉅的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的完成，這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工作，雖然規模與去年選舉相較單純許多，但因為臺南市這席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是全國矚目的重要選舉區，仍要請各位同仁每個環節均需依規定程序進行，絕對不可掉以輕心，如果於辦理選舉期間，有遇到任何疑難事項需要本會協助解決的，希望能夠即時向本會反映解決，並能夠一本初衷，同心協力的將此次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圓滿的完成，現在交由顏總幹事進行後續議程。

（二）顏總幹事振標：

剛剛看了今天與會參加人員名單，感覺到都是一些熟悉的面孔，雖是熟悉的面孔，但在此還是要提醒各位同仁，雖然大家都具有辦理選務工作的豐富經驗，且本次立法委員補選工作也較去年選舉規模相較小了許多，但還是不能掉以輕心，還是希望各位同仁要秉持以往辦理選務工作的態度，全心協力的將本次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圓滿的完成。

二、報告選舉實務：如會議資料。

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各政黨及候選人平均推薦，每 1 投票所至少應有 2 名監察員，據知至目前為止，因各政黨及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人數仍不足額，所不足額之部分，請各區公所協助遴選補足。

(二)表列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由本會購置分發各公所使用，本會原訂於 2 月 27 日起陸續發放，現改請廠商提前於 2 月 20 日起陸續發放，請各區公所配合點收清點，並予以簽收，數量如有不足時，請即時請廠商補足。

(三)選舉公報由本會第三組負責編印發交各區公所，請區公所依規定確實於 3 月 13 日前發交各住戶完畢。

(四)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已經各區公所排定分別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6 日舉行，請各區公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對應行注意事項，請務必妥為說明。

三、工作提示：如會議資料

(一)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1. 本次各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作業與去年 3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有所不同，由各區公所至選舉票承印廠商處，逐張點算、包封後運回區公所。因受限於其廠房空間有限，各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之工作人員數，至多將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請預為遴選熟悉作業之幹練人員擔任。另各區公所於點領、包封選舉票所需之物品（如牛皮紙、包封袋等），請各區公所自行備具使用。
2. 有關投票日（3 月 16 日）當晚，將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所應繳回物品送交本會時，請務必將裝封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之尼龍袋，以束帶妥為封妥，並請注意選舉人名冊袋勿裝太滿，致束帶無法束妥，於搬運過程導致鬆脫。束帶正確使用方式，在此示範，請依正確使用方式妥為束妥。
3. 有關投票所圈選工具，請各區公所務必詳為檢查是否完整得供正常使用，如有破損缺角時應即予更換。

(二)第一組施專員宏志就計票作業補充說明：

1. 請各區公所提供聯絡員與登錄員相關資料（姓名與連絡電話等），之後本會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相關時程進行相關演練作業。於演練作業時，也請各區公所依規定程序確實進行演練作業。
2. 本次計票作業於區公所辦理，請確認發電機油料是否充足及可正常運作，另請注意聯絡員不要兼任登錄員，以確保相關作業能順利進行。

3. 有關本會與各區公所連絡員，本會將建立群組並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連繫，請確保各區公所電子郵件信箱都能正常運作，以利相關事項之連繫進行。

(三) 山上區公所涂視導銘栓：

有關投開票所物品中，「副本戳記」與「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等 2 種，因實務上，「副本」戳記僅於候選人或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使用，而現今投開票報告表皆由選委會另為印妥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格式後發由各區公所轉交各投票所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啟用後，請戶政機關確認，是否還會有「憑身分證明書領票」的問題發生，如確認已不會有此情形發生，則建議將上述 2 種戳記取消。

(四) 第二組張組長森穆答覆：

新式國民身分證啟用後，照理說，應不致再有「憑身分證明書領票」的問題會發生，但是無法保證戶政機關於相關作業流程中的其他因素，導致有上述情形發生，是以建議仍將「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仍為保留備用。

決議：

1. 「副本戳記」：毋須備置。
2. 「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仍保留備用。

(五)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請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下列事項列入講習重點：

1. 請發票管理員發票時特別注意，千萬不要誤發或少發。
2. 對於以指印領取選票者，務必確認指印是否蓋在正確格位，及須請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簽章證明。
3. 投開票所報告表除數字加總正確外，須檢視是否符合邏輯，且避免修改過多造成疑義。

(六) 第二組張組長森穆補充說明：

1. 請各有關戶政事務所於今日(2月15日)及2月23日應進行之轉檔作業，確實依規定之 SOP 程序辦理。
2. 因本次選舉適逢有 228 連假，請戶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確認公告閱覽名冊送交區公所之時間(請戶政事務所務必於 2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將上

開名冊送交區公所，區公所也需於當日上 7 時 30 分前指派專人點收完畢)，以利後續相關事宜進行。

3. 因本次補選，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不提供選舉人查詢相關投票所資料，是以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市新舊里鄰調整對照表予各投票所，以利投票流程順利進行。
4. 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選舉權者，其工作地點不侷限於戶籍地之投開票所，在第 2 選舉區內擔任工作人員，其選舉票亦將同時調至工作地點以利投票。

(七)第三組劉組長秋玲補充說明：

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預計於 3 月 4 日前編印完成發交各區公所，請務必依規定在 3 月 13 日前發送各住戶完畢。

(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1. 就投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份，請各區公所配合遴選補足。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止）及辦理選舉期間，請各區公所與本組及監察小組委員保持密切連繫，以利處理臨時狀況。

(九)政風室劉主任庭州補充說明：

1. 歷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皆會透過政風系統調查選舉期間危安事件，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如有區公所政風人員向同仁們索取相關資料彙辦時，請予以協助配合辦理。
2. 關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請區公所注意講習費 200 元核銷確實，須由參加人員親自簽名，不可代簽。

(十)主計室陳主任鈴鈴補充說明：

本次補選衍生 3 月份之二代健保費，於 5 月份繳納，請於繳納後將單據及分攤表影印後送交本會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人事室張主任松盛補充說明：

本次補選，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之派兼令，本室已發給各區公所，如果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有異動時，請速將異動人員之派免建議函送由本室製發派兼令。

四、臨時動議與綜合座談：

西港區公所劉課長志琮：

有關投（開）票所補助經費新臺幣 3,000 元，如有剩餘時，可否支用為工作人員夜點使用？

主計室陳主任鈴鈴答覆：

以主計室立場，不反對如此使用，但請依相關規定檢據核銷。

五、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規定於各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受本會指揮、監督，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
- 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里長選舉及罷免等交辦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及講習事項。
 - （四）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點領，保管與轉發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六）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及複核統計人數之協助事項。
 - （七）選舉公報、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等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之校對、分發事項。
 - （八）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九）電腦計票作業之辦理事項。
 - （十）選舉法令及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十一）選務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 （十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選務工作及危機處理事項。
- 四、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選務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

冊、投票權人名冊等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分梯調兼、分組辦事。（員額編制如附表）

五、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調用區長兼任、副主任調用主任秘書（或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調用區公所民政課長（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其餘選務作業中心兼任人員由區公所有關人員兼任之，並由區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區長因故不能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職免再調派。

未置有主任秘書（或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至由公所民政課長（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六、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期間，所需支應之兼職費、加班費、誤餐費或其他行政費用於本會撥發各區公所經費項下依規定支應。

七、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單獨辦理時，得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少一個月。

八、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區公所名義對外行文。

九、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十、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協調區公所派員支援之。

十一、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後編制表）

職 稱	本職官等	員 額	備 註
主任	簡任或薦任	一人	一、本表所需人員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調用派兼之。 二、副主任二人，一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三、幹事員額以各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票月前第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六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七人。 （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八人。
副主任	簡任或薦任	二人	
執行秘書	薦任	一人	
幹事	薦任或委任	六~十九人	
合 計		十~二十三人	

- (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九人。
- (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人。
- (六)、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一人。
- (七)、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二人。
- (八)、二十四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七萬人者，十三人。
- (九)、二十七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十四人。
- (十)、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五萬人者，十五人。
- (十一)、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十七人。
- (十二)、四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者，十九人。

前項幹事員額之設置標準，於辦理三種以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定級距標準增加一名員額。

單項選舉、里長補選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經費額度按所定級距標準酌減之。

第一項幹事之設置標準，於行政區域調整時，作適當之修正。

四、幹事之調兼，以區公所民政課人員為主，其中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5 年 3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臺南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補選選舉公告發布（108 年 1 月 4 日）後遷入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時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時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具備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1份。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

（六）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每1候選人為新臺幣20萬元。

（十一）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如以支票繳納者，支票之受款戶名則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108年4月20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

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提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候選人亦得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tnec>) 下載使用。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陸、競選費用之補貼：

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項補貼費用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領取。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

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

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玖、本須知提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 補選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分組表

一、 負責人；許組長慈倫及楊組長明澤。

二、 督導；姜副總幹事淋煌。

三、 第一組工作人員分配：

類 別	受理人員
領表事項	蘇錫熙。(另由第一組專任人員協助)
登記事項	蘇錫熙、黃品瑄、李晉榮、楊淑玲、蘇冠賓、謝惠萌

四、 第四組檢收政見稿資料與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政黨推薦書工作人員；林綉桃、陳宗成。

五、 收取保證金人員：沈秀桃。

六、 第三組收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意願調查表及新聞發布工作人員：劉秋玲、張月霜。

七、 收取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工作人員：政風室劉主任庭州。

八、 協助影印資料人員：王美慧、陳素瑛、黃鳳絹、吳惠珍。

九、 會場照相：蔡佳宏。

十、 選務系統候選人各項資料登錄：李晉榮。

十一、受理候選人申請領表（108年1月10日至1月18日）及申請登記（108年1月14日至1月18日）期間。各工作人員請將其他事務排除，於受理期間內，每日上午7時40分前、下午1時15分前準時到達本會就

位，準備就緒，非於當日受理時間截止後聽命離開，不得中途任意離開，如因故無法到達本會受理相關工作時，應事先請假經核可後始得為之。

十二、受理登記工作人員，於完成受理登記工作後，請將候選人政見稿(正本)、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正本)、政黨推薦書(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交由第四組林綉桃收執，其餘表件(正本)交由第一組承辦蘇錫熙收執。

十三、請第四組陳宗成洽請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提供偽鈔辨識機器，並請派員協助處理保證金入庫事宜。

十四、受理領表及登記會場，設於本會1樓大門入口處，請各組室人員於108年1月9日前，將受理會場布置完竣。

十五、本工作分組表呈核後實施。

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目的：為使「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法令、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及工作要領，藉以提昇選務工作效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順利圓滿完成此次選舉工作。
- 二、講習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接受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之講習。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2. 管理員、預備員。
 3. 監察員。

三、講習日期、時間、地點：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七股區	108.03.06	13：30-16：50	七股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佳里區	108.02.27	13：30-17：00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西港區	108.02.27	13：30-17：00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安定區	108.03.06	13：00-16：30	安定區圖書館
麻豆區	108.03.06	13：30-16：50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善化區	108.03.06	13：30-16：50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新市區	108.02.27	13：00-16：30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108.03.06	18：00-21：30	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新化區	108.02.27	13：30-17：00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大內區	108.02.27	13:00-16:30	大內區圖書館3樓
山上區	108.02.27	13:00-16:30	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2樓
	108.03.06	13:00-16:30	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2樓
左鎮區	108.03.06	13:30-16:50	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
玉井區	108.03.06	13:00-16:40	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
楠西區	108.03.06	13:00-16:30	楠西區楠西國小視聽教室
南化區	108.02.27	13:00-16:30	南化區天后宮活動中心

四、講習梯次：本次缺額補選選舉區計有14個行政區，共舉辦16場次講習。

五、講習方式：以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主要教材，講習以口述方式講解，並配合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電化教材播映，並就有關投開票所實務、有關法令、投開票所特殊狀況處理、有效票、無效票圖例認定、開票統計作業及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予以講解。

六、實施要領：

1. 各區公所依貴所遴派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講習會前寄發講習會通知函，通知各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
2. 講習會場佈置，應於講習會前1日佈置完畢，講習會場應懸掛「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會場應備具桌椅、麥克風、茶水、課程表（如附件1），為講求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加以說明，以加深參加講習人員印象。
3. 講習會場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報到及清查參加人數，請事先備置講習會簽到簿，參加講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假，講習結束後核發參加講習之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之登錄。
4. 講習會場應注意參加講習人數及場地大小是否合宜並妥為安排，避免因場地太小造成無法容納參加講習人員，影響講習成效。

5.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到後發給，每位工作人員一人一冊，並提醒請於投票日帶往投開票所執行工作。

七、 經費：

1. 各區公所講習會場佈置、文具、紙張、茶水費用，由本會撥付貴所之作業中心委辦費支付。
2.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每場講習以 3 小時計，由本會按各公所實際辦理場次核撥；講習交通費由本會依各公所工作人員遴派數乘以 200 元計算核撥。

八、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時 間	課 目
5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工作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1.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2.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1. 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解說。 2. 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30 分鐘	意見交換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督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本會為督導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期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能正確傳達投開票所作業標準程序，加強宣導投開票作業重點，提升講習成效，俾投票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

二、辦理期間：10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

三、督導日期、督導區分配，如附件 1。

四、實施方式：

1、由本會副總幹事、組室主管、專任職員擔任督導人員，各督導人員依分配之督導區於辦理講習會當天前往講習會場，依「督導紀錄表」（附件 2）所列項目確實督導，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2、督導人員於督導紀錄表簽章後，於督導完成後 2 日內，將督導紀錄表送交本會第一組承辦人員彙整。

五、督導項目：

1、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時間、地點、課程、講師等規劃辦理。

2、是否發給每位學員「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講習教材。

3、是否播放「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4、擇定講習場所是否合宜。

5、參訓學員出席率及上課反應情形。

六、督導結果：

本次督導過程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將函送各受考區選務作業中心檢討改進。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督導紀錄表

受檢單位：_____

督導時間：108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督導地點：_____

督導人員：_____

項次	督導項目	辦理情形	缺失情形或督導意見
1	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時間」、「地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課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講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發給每位學員「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講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播放「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講習場所是否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7	參訓學員上課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8	本梯次應出席幾人	_____人	
9	本梯次實際參加人數	_____人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時 間	課 目
5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工作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1.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2.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1. 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解說。 2. 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30 分鐘	意見交換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時間地點表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講師	督導人員
七股區	108.03.06	13:30-16:50	七股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課長閃春美	許組長慈倫
佳里區	108.02.27	14:00-17:00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區長葉志明	許組長慈倫
西港區	108.02.27	14:00-17:00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課長劉志琮	謝惠萌
安定區	108.03.06	13:30-16:30	安定區圖書館	課長陳茂林	楊淑玲
麻豆區	108.03.06	13:30-16:50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課長李瑞煌	謝惠萌
善化區	108.03.06	13:30-16:50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課長翁昭煦	許組長慈倫
新市區	108.02.27	13:30-16:30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課長劉素娥	楊組長明澤
新市區	108.03.06	18:30-21:30	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課長劉素娥	
新化區	108.02.27	13:30-16:30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課長葉志祥	蘇冠賓
大內區	108.02.27	13:30-16:30	大內區圖書館 3 樓	區長李賢村 課長林禎輝	楊淑玲
山上區	108.02.27	13:30-16:30	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 2 樓	課長田塘圳	蘇冠賓
	108.03.06	13:30-16:30	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 2 樓	課長田塘圳	
左鎮區	108.03.06	13:30-16:50	左鎮區公所	課長蔡俊男	黃品瑄
玉井區	108.03.06	13:00-16:40	玉井區公所 2 樓大禮堂	課長張兼銘	李晉榮
楠西區	108.03.06	13:30-16:30	楠西區楠西國小視聽教室	課長蘇文本	蘇冠賓
南化區	108.02.27	13:30-16:30	南化區天后宮活動中心	課長林昭陽	蘇錫熙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

- 一、 本次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登記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4 日至同年月 18 日止。
- 二、 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於核對無誤後再於系統按下「今日已完成」進行通報，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三、 候選人資料遇有文字較特殊而需創字、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或繕打資料錯漏者，應另以紙本傳真方式或將資料掃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法政處；候選人資料有更正者亦同。
(FAX 02-23976896 、 E mail cec6996@cec.gov.tw)
- 四、 本會每日自選務作業系統匯出名冊(Excel 格式)，以電子郵件附加密檔案方式傳送予各協助查證機關（即公文函送時不另附查證名冊，密碼請洽本會承辦人索取）。
- 五、 本會委查之查證機關請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三前將查證結果函復本會，本會彙整後即轉知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 六、 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審定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資料時應併附全部查證機關之查證資料。
- 七、 若有其他疑問，請與本會承辦人聯絡。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時間、地點如下：
 - (一) 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均應參加。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紙張（淺黃色），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當面發還）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當面發還）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籤。
- 八、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或受候選人委託代抽者，於抽出籤單經啟閱後，由候選人本人（或受託人）或交由主持人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受託人）

於籤單上簽名；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於籤單上註明該候選人姓名及「代抽」二字，並會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本會工作人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抽籤結果。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材、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會四樓禮堂。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均應參加。
-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票顏色（淺黃色）相同之紙張，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當面發還）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本會查驗後當面發還）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重抽。
- 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

進行抽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為『當選』或『不當選』，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於籤單上註明該候選人姓名及「代抽」二字，，並會同及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代抽」字樣。本會工作人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抽籤結果。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材、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 十、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招標採購：選舉票由本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招商採購，並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前印製完成。

貳、製版：

製版時，應由本會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等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本會工作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印製。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數量（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 0.2）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

一、本會於印製選舉票期間，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二、於印製選舉票期間，應由本會監察小組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並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協助安全維護，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請承印製廠商於印刷場所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

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本會有權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五、本會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本會指派之監印製工作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除配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人員外，任何人嚴禁任意進出印刷場所，出入人員應接受檢查，本會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得憑其證件出入。

八、承印廠商工作人員，於下班離開廠區時，本會監印製工作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檢查有無私自攜出選舉票及印製廢紙等物品，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情事。

九、選舉票至遲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前全部印製完竣，按本會應印製數量，由本會監印製工作人員會同承印製廠商工作人員，依麻豆區等 14 個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之確定選舉人數分別包封完成後，由本會通知該等 14 個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工作人員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至本會擇定之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愛路 36 號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點算無誤後將選舉票分別運回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次日(108 年 3 月 15 日)發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麻豆區等 14 個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 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8年3月16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當晚連同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所應繳回物品等，轉送本會保管。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本會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應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本會監印製工作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工作分配及注意事項

壹、選舉票監印製作業

一、督導人員：

- (一) 總督導：顏總幹事振標。
- (二) 副總督導：代理副總幹事姜淋煌。
- (三) 監察小組總督導：林召集人金平。
- (四) 監印製人員總負責：許組長慈倫。
- (五) 行政庶務總負責：楊組長明澤。

二、製版：

- (一) 製版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製版。

- (二) 製版地點(廠商)：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愛路 36 號

電話：292-3057。傳真：264-4827。

- (三) 參與製版人員如下：

許組長慈倫、承辦人員蘇錫熙（另本會關防管理人員黃品瑄及第一組課員李晉榮隨同協助校對）。

監察小組並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三、印製：

- (一) 時間：自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開始印製，至遲於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前印製、裁切、包封完成，並於當日下午 2 時起發由各區公所點算無誤後運各該區公所暫為保管。

- (二) 承印製廠商：坐標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愛路 36 號。

電話：292-3057，傳真：264-4827。

- (三) 本會監印製工作人員分組：

日期	本會監印製人員
----	---------

3/14 (星期四)	第一組	蘇冠賓、謝惠萌、楊淑玲。
	第二組	蘇錫熙、黃品瑄、李晉榮。
備註	配合承印廠商動用機臺 2 部執行印製工作，每部機臺各由一組人員 3 名輪流執行監印製工作。	

(四) 選舉票印製、裁切、包封完成後，於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分由各區公所至承印廠商(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將選舉票點算無誤後運回各區公所。本會另派員監點(監點人員另為排定)。

四、製版時應注意事項：

(一) 版面資料由第一組承辦人蘇錫熙作第一次校對後，再由第一組黃品瑄與李晉榮協助第 2 次校對。

校對重點為：

1.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是否與第三組印製完成之選舉公報所載相符無誤？
2. 選舉票版面上是否潔淨無污？
3.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筆劃是否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
4.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與相片是否相符？
5. 選舉票之關防位置是否正確？是否顛倒套印關防？

(二) 關防印模由本會第一組負責提供，並於製版時應指派關防管理人員會同製版工作。

(三) 監印製工作人員，請於 3 月 14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達印刷廠(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待命執行監印製工作。本會於當日上午派有公務車往返印刷廠，監印製工作人員如欲搭乘者，請於當日上午 7 時 20 分前至本會搭乘前往，逾時不候。

五、監印選舉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印出之選舉票是否污染不潔？
- (二) 版面有無漏印關防？
- (三) 印製過程中選舉票有無破損或夾帶空白紙張？
- (四) 印製過程中，有無混雜其他物品？
- (五) 印製過程中，印刷工人有無私自夾帶成品或不良品？

- (六) 印刷數量是否與第二組公告確定之選舉人數(含法定比例預備票)相符?
- (七) 印刷過程所產生之瑕疵不良品,應隨時檢集,並先以廠商提供之碎紙機具絞碎後,暫集中於1處,俟選舉票點發作業完成後,集中銷毀。

六、選舉票裁切、包封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包封數量是否與本會第二組公告之各該區選舉人數相符?
- (二) 選舉票之法定比例預備票數量是否正確?有無確實包封?
- (三) 包封作業完畢後,多出之選舉票與不良選舉票是否確實銷毀?有無混置於印刷廠內而遺漏未確實銷毀?
- (四) 包封完畢由各區公所點算無誤後領回運送離開印刷廠時,應確實按各區打包數量清點,是否有遺漏而漏置於印刷廠未運回?

貳、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點算作業

- 一、總督導:顏總幹事振標。
- 二、副總督導: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 三、監察小組總督導:林召集人金平。
- 四、監點工作總負責人:許組長慈倫。
- 五、行政庶務總負責:楊組長明澤。
- 六、工作人員分組:

行政區別	本會監點人員	行政區別	本會監點人員
左鎮區	沈秀桃	西港區	楊淑玲
山上區		安定區	
南化區	陳宗成	新市區	謝惠萌
楠西區		新化區	
大內區		麻豆區	蘇冠賓
玉井區	善化區		
七股區	李晉榮	佳里區	洪慧如

※引導區公所人員出入並發放出入人員工作證:蘇錫熙、黃曄程、蔡佳宏。

※選舉票換發作業:蘇錫熙、黃品瑄。

七、注意事項:

- (一) 監點工作人員,請於108年3月14日下午1時30分前,到達承印製廠

商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工業區新愛路 36 號)，就位完畢，於下午 2 時起開始進行點領選舉票監點作業，非於全部點領作業完成後，聽命離開，不得中途離開工作崗位。

- (二) 108 年 3 月 14 日下午，另由吳惠珍、王美慧，協助於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放工作人員餐盒等行政事宜。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總指揮	本會	方進呈	蔡宏郎、林富美 吳美滿、徐守志 魏正宗、王全安 曾中山、鄭世賢 焦敬正、姜榮慶 顏振標、姜淋煌	
處理突發事件 及紀錄	本會	顏振標 姜淋煌	召集人—林金平 市警局局長—黃宗仁 華平派出所所長—陳榮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許慈倫、楊明澤 楊淑玲、謝惠萌 蘇冠賓、李晉榮 蘇錫熙、黃品瑄 莊惠民、陳宗成 沈秀桃、江珮瑜 張森穆、林育嬪 江婉婷、黃致惟 劉庭州、李紹亘	第四組準備車輛 以備機動使用。
車輛調度	本會	陳宗成	黃曄程、林科廷 林俊宏	
攝影、服務媒 體及新聞發布	臺南市 政府	劉秋玲	張月霜 楊秀慧 施卉美 劉家吟 蘇英豪	1. 安排記者赴投 票所採訪。 2. 投票情形攝 影。 3. 傳播媒體轉播 開票中心之協調 事項。 4. 開票結果媒體 發布。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行政支援 及午、晚餐	本會	楊明澤	沈秀桃 吳惠珍 王美慧	1. 一般及緊急狀況之行政支援等事宜。 2. 事先訂製便當及分發便當。 3. 核發投票日津貼。
文件打印、報表發送及資料影印	本會	黃品瑄	黃鳳絹 陳素瑛	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雜項事務傳遞	本會	黃品瑄	陳素瑛 蔡佳宏	文件立即傳送。
1 開票統計 2 投開票所報告表收件整理	本會	施宏志 李佳璋	陳鈴鈴、潘建億 張松盛、黃韻潔 洪慧如	1. 電話及傳真機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裝置完成。 2. 收取各區公所於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繳送投開票所報告表(108 年 3 月 16 日)。
監察業務連繫	本會	楊明澤	陳宗成 沈秀桃 莊惠民 江珮瑜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點收區公所 繳回之選舉 票、選舉人名 冊	臺南地政 事務所4 樓本會 檔案室	蘇錫熙 江婉婷	李晉榮 蘇冠賓 林育嬪 黃致惟	1. 準備封條、漿糊、印泥、簽字筆。 2. 分類、分區妥為整理、保管。 3. 各區物品存放位置請事先規劃及整理。
點收區公所 繳回之各種 投開票所物 品	本會	楊淑玲	陳素瑛 王美慧	繳回之物品： 視障者 投票輔助器
環境清潔維護 及水電維修	本會	陳宗成	電信維修：吳應賢 水電維修：郭孟利 環境清潔維護：陳盈菽	
<p>一、日 108 年 3 月 16 日本會專任人員，於上午 7 時上班處理業務。</p> <p>二、其餘被指派之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上午 8 時到工作地點執行任務。</p> <p>三、本會人員應俟開票完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完成任務之傳真函 及協助公所繳回選舉票作業完成，始可下班。</p>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票日點收投（開）票報告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 及投（開）票所應繳回物品工作人員分組表

- 一、總督導：顏總幹事振標。
- 二、副總督導：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 三、工作總負責人：許組長慈倫。
- 四、行政庶務總負責：楊組長明澤。
- 五、工作人員分組：

工作項目	本會工作人員	工作地點
引導區公所車輛出入	陳宗成、黃曄程。	臺南地政事務所地下室 入口前
點收投（開）票 報告表正本	洪慧如、黃韻潔、陳鈴鈴、 張松盛、潘建億。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本會檔案室
點收選舉票	蘇錫熙、黃品瑄、李晉榮。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本會檔案室
點收選舉人名冊	黃致惟、江婉婷、林育嬪。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本會檔案室
點收投開票所應 繳回物品	楊淑玲、李紹亘、黃鳳絹、 莊惠民、陳素瑛。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本會檔案室
點收主任管理員 執行任務確認表	謝惠萌、蘇冠賓、王美慧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本會檔案室
發放工作人員 夜點	沈秀桃、吳惠珍。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本會檔案室

注意事項：工作人員請於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就位完畢，非於全部工作完成後，聽命離開，不得中途任意離開崗位。

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 （一）新北市第三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103里。

(二) 臺南市第二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三) 彰化縣第一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四) 金門縣選舉區：

金門縣。

四、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

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均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本次缺額補選各選舉區均為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選舉權。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登記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本次缺額補選，於選舉公告發布（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均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四）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下午五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下午五時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並確實納入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3. 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之「村里鄰別」欄不列印村(里)鄰資料。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

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六）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傳真或以電子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之直轄市、縣、鄉(

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七及十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八之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區」(如附件九之一)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

人員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九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三選舉區、臺南市第二選舉區、彰化縣第一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8年1月14日至18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2	108年1月31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3	108年2月20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4	108年2月20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2月20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5	108年2月24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8年3月15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6	108年2月25日至2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2月25日上午8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2月25日至27日）。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8年2月27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 2份，於2月25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 2份，於2月27日下午5時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8	108年2月28日至3月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2月28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 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9	108年3月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2月23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2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2 	鄉(鎮、市、區)公所及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月27日下午5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3月4日下午5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3月5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10	108年3月1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八之一)各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3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八之一)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1份，於3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區」(如附件九之一)於3月11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 	<p>戶政事務所</p> <p>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及電子郵件【cec7048@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區」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1	108年3月12日前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五)，函報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12	108年3月1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13	108年3月15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4	108年3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村里) 選舉人名冊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 投票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鄰 第 頁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裝訂線

第九屆立法委員 市(縣)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 村里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九屆立法委員 市(縣)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人數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鄰別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24行(含20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 (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		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其他遷徙	可供參考資料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省市	縣市政務所	查詢單	鄉鎮市區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年 月 日	字 號
省市	縣市政務所	復位查單	鄉鎮市區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年 月 日	字 號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之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 (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市(縣)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蓋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1份，於108年2月28日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 (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鄉鎮市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選舉種類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小計	村里鄰別	合計	男 女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票所	(村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1村(里)有2個以上投開票所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年齡層投票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投票所別	總計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 (直轄市、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市(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合計	男	女
小計			
鄉鎮市區別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一（各年齡層投票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年齡層投票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

鄉鎮 市區 別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鄉鎮市區	村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頁次/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1份。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份送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屆立法委員 市(縣)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亡更正受監護								
鄉鎮市區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七名名冊				
				宣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2份，1份於投票日前1日下午6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次	第 頁	第 號	村里鄰別	村(里) 鄰
投票所別 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V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戶地	籍址				
敬請 注意 事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8年3月16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民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五（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區		村里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選舉種類	第九屆立法委員○○市(縣)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1份，於108年3月12日下午5時前送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 人數欄：填寫本次缺額補選，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督導日程表

督導人員		督導項目、日期			
職稱	姓名	名冊編造工作	督導日期	名冊公告閱覽	督導日期
組長	張森穆	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新化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	108年2月24日	/	/
課員	黃致惟			/	/
專員	林育嬪	麻豆區、善化區、安定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108年2月24日	第二選區(全)	108年2月25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止
課員	江婉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選舉公報標題為「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 (二)上開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
 - (一)選舉公報之編印方式，由臺南市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定辦理（格式如附件）。
 - (二)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CD光碟片(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以下文字：

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並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本會網站。

七、為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

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7.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

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8 年 1 月 4 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	----	----	----	------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	-----	-----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table border="1"><tr><td></td></tr></table>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文字）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求競選宣傳活動達到公正、合理起見，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臺南市有線電視經營者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接播出或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本會並得於有線電視台頻道重播一次。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
自108年3月6日起至15日止，以辦理1-2場為原則。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場所：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六、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七、本會應斟酌事實需要，將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頻道或有關事項，刊載於選舉公報並廣為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背景應標識「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字樣標識。

九、候選人簽到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發言順序循序進行。
- (五) 散會。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應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1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代播。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

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1短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1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五、立委選舉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鐘，每一輪時間12分鐘。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1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十六、電視辯論會經候選人2/3以上同意，得以辯論方式辦理。電視政見辯論會應置主持人、發問人、計時員，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時間為8分鐘，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回答時間為5分鐘，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結論時間為7分鐘。以上各階段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不予播出。
- 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八、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九、本會得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了解政見。

- 二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立刻跳脫電視畫面，時間不予扣除。
- 二十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有左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現場。
- 二十四、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五、有關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除訂定本要點外，另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外，並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

- 一、為維持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會場秩序，依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規則。
- 二、政見發表會會場內除候選人發表政見外，禁止其他一切助選活動。
- 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應切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本會所訂定作業要點辦理。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五、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
- 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 八、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現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九、本規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組別	錄影日期	錄影場次	錄影地點	播出時間	播放頻道 (有線電視)
候選人號次： (1, 2, 3, 4, 5, 6)	108年3月7日 (星期四)	上午場	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3樓 攝影棚(地址：臺南市永康 區廣興街95巷3號)	直播： 3月7日(星期四)09:00 重播： 3月9日(星期六)18:00	3

備註：

1. 錄影時間僅候選人得進入錄影現場，陪同人員一人請至本會指定之休憩處所。
2. 政見發表時間每人20分鐘，候選人請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15分鐘到場親自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3. 播放時間及頻道如本表，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資訊為主。

法規名稱 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總統、副總統及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競選廣告物係指政黨、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時所設置之各類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 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 三、 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之旗幟等廣告。
- 四、 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帆布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
- 五、 其他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

第四條

選舉期間各類競選廣告物主管機關及違規競選廣告物取締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二、 旗幟廣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遊動廣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前項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規則之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政黨、任何人於公告競選活動期間內設置之各種競選廣告物規範如下：

- 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旗幟廣告：每單幅不得逾寬七十公分、旗桿頂端至地面不得逾二百一十公分，設置應以旗插或旗座方式固定於法定建築線內，不得以鐵絲、繩、帶網綁或其他黏著劑固定於樹上、圍牆、交通號誌、燈桿及水銀燈或其他公共設施等，亦不得破壞植栽、路面及其附屬設施。

第六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政黨、任何人不得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違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處理。

第七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分隔島、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停放競選廣告物。

但經本府公告提供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旗幟廣告公告開放地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邀集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研商指定，並於法定選舉投票日二個月前公告。但重行選舉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政黨、任何人除登記立案之主辦事處左右二側各三十公尺建築線內側範圍內可設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旗幟廣告外，其他不得於行道樹、交通號誌桿上及叉路口路角二側延伸十公尺範圍內設置，違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處理，逾期仍不處理者，得逕行拆除。

另遊動廣告除不得停放於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外，限停放於登記立案之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所中心點左右二側各一百公尺範圍及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內，違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處理，逾期仍

不處理者，得逕行移置。

第八條

政黨、任何人設置停放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應自行拆除移置。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財產及相關權益者，政黨、任何人應負法律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政黨、任何人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除旗幟廣告應於投票日當日下午四時前自行清除外，其餘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或移除，違者視為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遊動廣告移置作業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8年1月14日(星期一)至 108年1月18日 (星期五)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1月18日(星期五) 下午5時30分候選人登記及政黨撤回推薦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 林召集人金平	本會 1樓 大廳
2	108年2月15日前 (星期五)	審查候選人政見、競選辦事處		審查候選人政見、競選辦事處等。	常任 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 3樓 會議室
32	108年2月25日 (星期一)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號次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 林召集人金平	本會 4樓 禮堂
4	108年3月6日(星期三)至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3月6日至3月15日競選活動期間內本會將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察。	常任 監察小組委員	本市 各責任區
5	108年3月14日 (星期四)前	監印選舉票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選舉票由	常任 監察小組委員	印 刷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本會印製。 2. 印製選舉票時應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廠
6	108年3月16日 (星期六)	投票日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票所，防止違法事件發生。	常任 監察小組委員	本市各責任區
7	108年3月18日 (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之監察	投票日後2日內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時須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	常任 監察小組委員 林召集人金平	本會

本會第四組聯繫電話：專線:2982475

第四組組長：楊明澤 聯繫電話：2982100 轉 218

第四組承辦人：林綉桃 聯繫電話：2982100 轉 28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108.1

職稱	姓 名	責任區	所轄 分局
監察小組 召集人	林金平	駐會 機動支援	
監察小組 委員	陳東山	七股、佳里 西港、麻豆	佳里分局 麻豆分局
監察小組 委員	王建強	安定、善化 新市、大內	善化分局
監察小組 委員	蔡有仁	新化、山上 左鎮	新化分局
監察小組 委員	黃生志	玉井、楠西 南化	玉井分局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 一、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計 10 日。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 (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4 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六、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七、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 (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臺南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八、 南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臺南市政府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
- 九、 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4 項)
- 十、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 項)
- 十一、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
- 十二、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十三、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
- 十四、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款)(※違者依第 93 條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款)(※違者依第 93 條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

款) (※違者依第 93 條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十五、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 (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3 款)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 (※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十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2 月 27 日環清字第 1080018933 號函：本次補選將不予公告競選專區設置地點。相關規定依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十七、各參選人如有收受政治獻金者，請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監察院網站設置有政治獻金網頁網址：<http://www.cy.gov.tw>)供瀏覽查詢。

十八、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報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持人方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江珮瑜

壹、主席致詞

臺南地檢署林檢察長、市警察局黃局長、選委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顏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本市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目前已進入最後階段，各項選務工作均依序進行中，在選務人員及有關單位全力配合下，截至目前選務進行得非常順利，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參與選務工作同仁之辛勞。

林檢察長帶領檢察同仁至第二選區各分局辦理座談及相關宣導活動，對於反賄選工作不遺餘力，特別感謝地檢署檢察長及警察局同仁的辛勞。

今天邀請各位前來，主要是希望藉由這平台將未來的工作做得更好，且希望本次選舉過程中不要發生暴力、賄選情形，以確保本次選務工作順利。

貳、各單位工作說明

一、臺南市選委會顏總幹事振標選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臺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監察報告，詳如書面資料補充報告如下：

(一) 108 年 3 月 13 日開始選票製版，3 月 14 日開始印製選票，監察委員將全程在場監察。

三、臺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檢察報告：

這段期間地檢署處理 2 件與選舉相關案件，第一件為：吳姓男子倒臥候選人宣傳車上，該案由於檢警立即至現場處理，調集相關監視器及訊問相關人等，故迅速彌平未擴大引起爭議，感謝警方第一時間通報讓雙方可以緊密合作。第二件為：有位民眾於候選人造勢場合有些破壞行為，由警方立即處理並送地檢署，由地檢署做交保處理。

本人於 1 月 31 日就職，立即召集轄區檢、警、調及政風召開選

舉會議，並於過年後多次至分局瞭解賄選、暴力及選舉賭盤部分，檢警都全力投入，本署投入本次補選人力比照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力。另自3月7日起即有檢察官進駐各分局只要案件有具體事證即積極嚴加偵辦，如有相關情資可送檢警調處理。

投票日當天如有選票爭議事件，依案件情形如屬刑事違法偵辦案件即由檢警處理，如屬選監小組權責部分，則由選監小組處理與檢察機關相關部分我們一定是全力配合，並依法做適當處理，希望本次選舉可以公平、公正、公開、順利完成。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黃警察局長報告：

本局全力配合選委會要求，包含選票印製、護送、投開票等作業將依規定辦理。檢察長雖上任不久，但於屏東查察賄選及暴力績效都是全國第一名，帶領本局同仁到處查察賭盤、賄選，無查獲相關情事。

本次選舉所發生幾個突發事件，其中有關吳姓男子倒臥候選人宣傳車上案，由於本局基層員警處理得當，且地檢署檢察官於第一時間即至派出所進行相關訊問，並授權本局適時對外說明，故迅速彌平該案，避免事件政治化。這段時間亦發生旗幟被破壞等情事，較敏感事件為民眾至候選人造勢場及服務處所為之破壞行為部分，除基層員警於現場處理得當外，解決關鍵在於地檢署願意收案辦理，本局與地檢署皆為中立的，希望選務安全的完成。

參、協調事項：

請市警察局依循往例於投開票日當天協助以下事項；投開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如有違反選罷法情事，請投開票所警衛迅即聯絡分局派員到場，並將違規人員迅速帶離現場做筆錄、保全證據，避免民眾聚集，以維持投開票所現場之投票秩序。

肆、主席結語：

離選舉投票還有最後幾天，選情越來越激烈，拜託大家在最後時間仍要上緊發條，有任何事件發生要立即處理，希望這次的選舉能平和的完成，再次感謝大家。

108 年度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黃委員生志、蔡委員有仁

列席人員：姜代副總幹事淋煌、許組長慈倫、楊組長明澤、林組員綉桃、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

一、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

- (一)107 年第 3 屆本市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協助配合下，監察工作順利完成，首先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據各區公所通報計：撕毀公職選舉票 2 件、將市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1 件、撕毀公投選舉票 5 件，其餘零星糾紛及投票所外疑似助選行為等，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並無重大違規案件。
- (三)今天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最主要是針對投票日撕毀選舉票、公投及競選活動期間有 1 件發布民調案件，請各委員提供見，待今天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陳報委員會處理。
- (四)另因市長黃偉哲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以致本市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須補選，本次補選監察工作由我們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來負責，今天責任區分配確定後，請委員們依所分配責任區來執行監察工作，本次立委補選監察工作有勞各位協助幫忙，先在此向各委員表達拜託感謝之意。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謹擬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如下

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平-駐會機動支援

監察小組委員 陳東山-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麻豆區

監察小組委員 王建強-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

監察小組委員 蔡有仁-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

監察小組委員 黃生志-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提案二：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月24日)，本市後壁區第10投、開票所及安南區第691投開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後壁區第10投、開票所選舉人林○麒，撕毀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屬1個行為，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二)安南區第691投、開票所選舉人武○娘撕毀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選舉人雖撕毀2張選票但仍屬同一個行為，且為來自越南新住民，第1次投票不諳法規，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得適用減輕其處罰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

提案三：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山上區第575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勝，西港區第324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郭○利，南區第1016投開票所投票權人賴○辰，

安定區第 527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陳 0 美，永康區第 783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 0 航，計 5 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案，請審議。

決議：(一)西港區第 324 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郭 0 利，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查筆錄內容，其將第 12 案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並於投票所外撕毀，因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違反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須處刑責，本案交由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不裁處。

(二)其餘 4 位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每位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提案四：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候選人林義豐發民調文宣違反選罷法案，請審議。

決議：因尚有責任歸屬部分細節須釐清，請業務組再連絡派報業者夾報人員到會說明相關事情原委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08 年度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

時間：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江珮瑜

出席人員：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黃委員生志

列席人員：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第一組許組長慈倫、第三組劉組長秋玲、第四組楊組長明澤、莊課長惠民、林課員綉桃、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江課員珮瑜。

一、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致詞：本次會議主要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稿及辦事處，希望本次補選可以順利完成監察工作。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經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上開責任區分配表業已函文臺南市警察局、有關分局及區公所並副知本會有關組室。

（二）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2 件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及 4 件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經提本會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50 次委員會議，均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金額裁罰。

三、工作報告：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108 年 1 月 14~18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及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前來本會執行監察工作。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 6 人完成申請登記。（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P3）。

（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108 年 3 月 6 日~3 月 15 日計 10 天，請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並請將手機開機以利聯繫。（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

委員每日執行監察職務津貼 1,000 元)

- (四) 投票日(3月16日),請小組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區公所(或分局)以處理突發狀況,俟該區全部開票結束後再離去。投票所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五) 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本會排有專人留守。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或發現有違法情事,請務必與本會業務(第四)組聯繫,以便協助處理。(本會專線電話:2982475或2982100#288)
- (六) 本會預訂3月14日(星期四)完成選舉票印製(3月13日製版),印製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有關監印選票輪值表俟業務組(本會第一組),排妥印製日期後,本(四)組再將輪值表函送各委員。
- (七)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3月7日(星期四)舉辦,確定辦理時間、場次,將另行函知,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

林召集人補充報告:

- 一、 請各位委員留意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另投票日為3月16日,請委員投票日當天於開票結束後才離開區公所。
- 二、 本人3月13日因有重要事情無法到印刷廠監印,煩請陳東山委員代理執行製版監印工作。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本次補選選票於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其地址及聯繫資料將再通知各位委員,目前暫定於3月13日下午進行製版工作,並於翌日上午進行印刷,將請區公所於3月14日下午2時起至印刷廠點領選票並帶回區公所保管。

劉組長秋玲補充報告: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計辦理1場次,將於2月19日辦理開標,目前暫定於有線電視台辦理,預訂於3月7日上午9點辦理現場直播,並於3月9日晚上6點重播,每人20分鐘,屆時請四組排定委員前往監察。

四、 討論提案：

提案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 6 位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民眾檢舉唯艾美容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使用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拉票一案，因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審議。

決 議：回函中選會，由於無法確認當事人身分，亦無法聯繫當事人說明，故本案不予裁罰。另建議中選會做相關宣導並研擬類似案件統一處理方式。

提案六：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候選人林義豐發民調文宣違反選罷法案，請審議。

決 議：依派報業者證詞無法認為有違反選罷法規定，故本案不予裁罰。

臨時動議：林召集人：請各位委員了解自身負責轄區範圍。

五、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1. 工作人員整備及資料彙整	108/3/4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本次補選相關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彙整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及登錄員名冊。(如附件 1) 請登錄員以自然人憑證至「選務作業系統」正式系統(如備註 1)申請帳號,並由本次補選相關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管理者核可。若申請帳號有問題請洽選委會或中選會胡分析師(如備註 2)。
2. 寄收測試資料	108/3/5 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 Email 寄發測試資料給各選委會聯絡人轉發所轄選務作業中心。
3. 正式系統與測試系統資料同步	108/3/5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務必於 3/5 前完成基本資料確認及登錄人員申請,若之後有資料異動請通知中選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6 上午將「選務作業系統」正式系統資料同步至測試系統。
4. 電腦資安確認	108/3/7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委會確認將登入「選務作業系統」之個人電腦,是否 Windows 安全性更新及防毒軟體病毒碼皆至最新版本。 上述電腦請以防毒軟體全機掃描。 正式作業當日請勿連結任何 USB 外接儲存裝置。
5. 第 1 次測試演練【請至測試系統進行演練】	108/3/7 下午 2 時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於下午 2 時 30 分將印出之測試資料交給登錄員開始登錄。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至「選務作業系統」測試系統,線上輸入計票測試資料,全部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完畢,檢查值均顯示 ok。 請選委會產製各項選舉結果報表,檢視結果是否正確,列印無誤後傳真「計票作業結束通知」(如附件 2)至中選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後傳真「感謝函」(如附件 3)至選委會轉知選務作業中心後結束計票工作,人員方可離去。
6. 第 2 次測試演練【請至測試系統進行演練】	108/3/12 下午 2 時 30 分	程序同第 1 次測試演練

7. 檢視正式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108/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委會登入正式系統，確認權限及基本資料無誤。 2. 下載人工統計報表備用。
8. 正式計票【請至正式系統】	108/3/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請於下午 3 時前就位。 2-1. 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委會請登入正式系統準備，並再次確認登錄權限及基本資料無誤。 2-2. 請備妥人工統計報表，以備不時之需。 3. 其餘作業項目請依測試演練說明辦理。

備註 1：測試系統- <https://117.56.68.52/ems>

正式系統- <https://ems.cec.gov.tw/ems/login>

備註 2：有關選務作業系統問題，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胡分析師 02-2356547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 補選選舉期間安全維護計畫

壹、目的：

為維護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活動期間，本機關之安全及加強選舉期間選務工作、選票印製及分發保管等重點維護工作。並蒐集辦理選舉期間之危安資料，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危害程度，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及維護選務場所、人員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期間：自108年3月6日起迄同年3月17日止，即自立委補選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投票次1日止。

參、任務：

- 一、結合行政暨警方支援力量，加強選舉期間本會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
- 二、發現本會暨選舉期間危害、破壞、竊盜、洩密之預警性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迅即通報司法治安機關協同處理，並循體系通報相關上級單位。
- 三、有效掌握投(開)票工作各項危安狀況並妥適因應突發事件。

肆、執行：

- 一、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之選舉安全防護：
 - (一)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注意反應影響本市選務機關、人員、設施安全狀況及候選人聚眾造勢、圍堵本會及其他選務辦理機關抗爭之活動預警情資，通報本會政風室。
 - (二)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適時反映有關本市選票印製、包裝、點領、分發、保管、運送等作業流程中，有關安全維護缺失及選票流失、偽造等預警情資，機先通報本會第一組及政風室處理。
 - (三)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及時反應各責任區投開票所遭縱火、破壞及選票遭冒領、偽投、攜出、流失之狀況，迅即

通報本會一組、政風室及管區警政單位參處。

(四) 本會政風室應蒐報暴力及其他不法活動介入選舉等情資，暴力介入選舉情資及時反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防處。

(五) 本市選區各區公所之選務安全維護工作，請各該區公所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依據法務部所訂頒「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協調辦理。

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加強宣導機密保護觀念與作法，提升本會員工保密習慣，防制發生洩密違規案件，並適時採取補救措施。

伍、 協調配合：

一、選舉活動期間，本會內部之安全維護由政風室配合第四組執行，外圍之安全防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請第四組協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支援辦理。

二、活動期間，請本會相關業務組室及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依以下具體作法辦理：

(一) 選票印製維護：

1. 請本會第一組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派必要男、女警力負責印製選票廠區現場巡邏戒護工作。
2. 本會第一組承辦人員對於選票製版、排版之過程應確實掌握監督，支援本項工作人員並應配合第一組承辦人員之工作規劃詳予校對。
3. 本會第一組應與本會第四組協調於辦理選票印製公開招標時，要求得標廠商在選票印製時應停止其它印製作業，並規劃整理出選票印製作業區，封閉印製廠四週窗口(冷氣空調窗例外)及隙縫，第一組與政風室人員並應於選票印製作業開始前事先前往檢查。
4. 參與選票印製人員，請本會一組製發相關識別證，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進駐廠內。選票印製廠實施門禁管制措施，對非

選務工作人員一律嚴禁出入，對印製人員及配掛識別證件之上級長官或監察小組委員出入印製場所，一律須由門口警衛辨證身份並搜身檢查。

5. 請消防局於印製選票廠區周邊支援配置適當之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員，並擬妥相關應變措施，於印製選票期間派員輪值，協防廠區安全。
6. 對印製完成之選票，經人工及點紙機多次重複點算，裁切並妥善包裝簽封後，不完整之破損選票亦應確實點算記錄，集中保管由本會第一組駐廠人員與監察小組會驗後共同監燬。

(二) 選票運送：

1. 108年3月14日(星期四)由選區各區公所至選票印刷廠點領選票後，與警方會同運送至選區各區公所選定地點存放。
2. 選票運送以密閉式車輛裝載，運送全程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支援武裝員警隨車戒護。選票由印製廠至選區各區公所，各該區公所至各投開票所之運送路線，各相關辦理單位應事先做安全規劃，運送時並以電話隨時聯繫。
3. 選票運送至選區各區公所過程，請各該區公所對於路線規劃、選票保管措施，協調管區警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 選票點領：

1. 本會及選區各區公所辦理分批選票點領工作時，點領場所應裝設閉路監控系統。
2. 選票點領採分區分批作業，請本會相關業務組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調派警力對點領場所執行門禁管制戒護。進出點領現場人員皆須配戴識別證，由警察局規劃警力檢查。

(四) 選票保管：

1. 選票於選區各區公所保管地點請架設閉路監控系統，並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派員警會同保管人員戒護。
2. 選票點領後，由點領人員及保管人員如數簽封裝箱保管。
3. 選區各區公所於108年3月14日至16日應進行選舉票保管之安全

維護，均應裝設監視系統，並應事先操作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配置各投開票所之警力，應依照通知時間準時到達選區各區公所，會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選票護送至各投票所。
5. 開票完畢後，選區各區公所應聯絡本會第一組協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所屬單位派員當日護送選票至本會規定處所存放。

三、選務機關安全維護：

(一)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1. 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會中，交代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加強督促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嚴防選票被冒領、冒投、點火、攜出、及開出之選票被留置或遺失投開票所等狀況。
2. 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所屬單位派員加強巡邏各投開票所之戒護，以防破壞等突發狀況。
3. 各投開票所應置放乾粉滅火器，乾粉滅火器由選區各區公所負責規劃準備。

(二) 計票中心安全維護：

1. 本會計票中心應設監視系統，當日下午四時起實施門禁管制，參觀人員必須配帶本會製發之參觀證，方許進入，人員進出管制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支援之警力負責。
2. 選區各區公所計票中心，請各該區公所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規劃派員駐衛，以維護安全。

陸、危安資料之反應：

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獲知有關危害本次選舉之情資，應陳報本會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本會各組室如接獲民眾反應相關情資，應做成紀錄，陳報本會副總幹事，並以電話先行知會本會政風室，俾採適當措施反應處理。

柒、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一、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選監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一

組組長、四組組長、政風室主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組成，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總幹事擔任副召集人，一組組長擔任聯絡人。

二、選舉期間本會發生重大之選務糾紛或因選務糾紛引發群眾事件時，由副總幹事或因本小組成員建議認有召開本小組緊急應變會議必要時，陳報主任委員裁示後召開之或迫於狀況緊急得以電話連繫商討後，由主任委員裁示或其授權之人員採取必要之適當應變措施依法處理。而經由電話連繫由主任委員裁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採取必要之適當應變措施，應由聯絡人做成電話紀錄陳核。

三、選舉期間發生之危安狀況，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視狀況機先反應，調派所屬警力先行戒護處理。

四、本小組於選舉順利完成一週後解散，若遇重大之選務糾紛則於糾紛解決一週後解散。

捌、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亦得比照本計畫訂定相關選務安全維護計畫，落實辦理並報會備查。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1	楊筱如	女	69.03.09	無	492	否	
2	郭國文	男	56.03.11	民主進步黨	62,858	是	
3	吳炳輝	男	56.12.01	無	350	否	
4	謝龍介	男	50.10.03	中國國民黨	59,194	否	
5	陳筱諭	女	80.06.26	無	10,424	否	
6	徐國棟	男	61.10.11	無	269	否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8年3月16日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 投票數 D	發出 票數 E	用餘 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總計	492	62,858	350	59,194	10,424	269	133,587	134,275	1	134,276	167,295	301,571	44.53%	
麻豆區	91	8,920	52	5,565	3,527	36	18,191	18,281	0	18,281	18,317	36,598	49.95%	
大內區	17	1,720	11	1,466	457	3	3,674	3,702	0	3,702	4,695	8,397	44.09%	
佳里區	79	11,015	73	9,830	1,166	55	22,218	22,317	0	22,317	26,402	48,719	45.81%	
西港區	13	4,851	37	3,610	430	14	8,955	9,004	0	9,004	11,936	20,940	43.00%	
七股區	23	4,260	30	3,140	507	18	7,978	8,025	0	8,025	11,346	19,371	41.43%	
新化區	53	6,758	21	8,141	1,097	20	16,090	16,170	0	16,170	19,751	35,921	45.02%	
善化區	73	8,279	41	7,222	1,022	26	16,663	16,747	1	16,748	21,865	38,613	43.37%	
新市區	56	6,151	24	5,759	558	19	12,567	12,621	0	12,621	16,819	29,440	42.87%	
安定區	38	5,262	27	4,758	985	26	11,096	11,169	0	11,169	14,023	25,192	44.34%	
山上區	4	1,176	8	1,236	162	4	2,590	2,613	0	2,613	3,694	6,307	41.43%	
玉井區	13	1,730	11	3,248	212	8	5,222	5,249	0	5,249	6,727	11,976	43.83%	
楠西區	12	992	6	2,499	86	4	3,599	3,615	0	3,615	4,644	8,259	43.77%	
南化區	14	978	7	1,914	145	32	3,090	3,102	0	3,102	4,427	7,529	41.20%	
左鎮區	6	766	2	806	70	4	1,654	1,660	0	1,660	2,649	4,309	38.52%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8年3月16日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D=E-C$	$E=C+D$		$G=E+F$	$H=C\div G$	
總計			492	62,858	350	59,194	10,424	269	688	133,587	1	134,276	167,295	301,571	44.53%	
七股區			23	4,260	30	3,140	507	18	47	7,978	0	8,025	11,346	19,371	41.43%	
	後港里	0001	0	129	1	103	11	1	0	245	0	245	275	520	47.12%	
	後港里	0002	0	177	2	68	7	0	1	254	0	255	233	488	52.25%	
	大潭里	0003	2	137	0	113	6	0	2	258	0	260	383	643	40.44%	
	篤加里	0004	1	162	0	138	32	1	2	334	0	336	479	815	41.23%	
	頂山里	0005	0	173	0	101	45	1	1	320	0	321	465	786	40.84%	
	西寮里	0006	0	109	1	70	23	0	4	203	0	207	264	471	43.95%	
	塩埕里	0007	1	105	0	60	8	0	0	174	0	174	252	426	40.85%	
	中寮里	0008	2	128	0	102	17	1	2	250	0	252	425	677	37.22%	
	龍山里	0009	0	189	1	115	16	1	4	322	0	326	491	817	39.90%	
	龍山里	0010	0	215	0	86	25	2	2	328	0	330	432	762	43.31%	
	溪南里	0011	0	52	1	99	22	0	0	174	0	174	168	342	50.88%	
	七股里	0012	2	226	0	105	15	0	1	348	0	349	534	883	39.52%	
	玉成里	0013	1	189	0	125	17	2	2	334	0	336	423	759	44.27%	
	大埤里	0014	0	339	3	271	48	1	2	662	0	664	958	1,622	40.94%	
	大埤里	0015	0	234	0	148	22	1	1	405	0	406	482	888	45.72%	
	樹林里	0016	1	247	0	172	17	0	3	437	0	440	718	1,158	38.00%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樹林里	0017	0	141	2	87	24	2	0	256	256	0	256	679	37.70%	
	竹橋里	0018	2	159	1	106	27	0	1	295	296	0	296	622	47.59%	
	竹橋里	0019	3	146	5	109	17	1	1	281	282	0	282	600	47.00%	
	義合里	0020	4	274	3	192	25	0	4	498	502	0	502	1,123	44.70%	
	義合里	0021	1	147	1	120	19	0	3	288	291	0	291	675	43.11%	
	永吉里	0022	1	199	1	166	17	1	4	385	389	0	389	966	40.27%	
	三股里	0023	1	230	8	233	23	2	5	497	502	0	502	1,322	37.97%	
	十份里	0024	1	153	0	251	24	1	2	430	432	0	432	1,327	32.55%	
佳里區			79	11,015	73	9,830	1,166	55	99	22,218	22,317	0	22,317	48,719	45.81%	
	東寧里	0025	1	365	0	326	16	0	4	708	712	0	712	1,384	51.45%	
	東寧里	0026	2	190	3	192	16	0	0	403	403	0	403	816	49.39%	
	忠仁里	0027	4	333	3	256	34	3	4	633	637	0	637	1,353	47.08%	
	忠仁里	0028	2	314	5	283	31	4	3	639	642	0	642	1,402	45.79%	
	鎮山里	0029	3	310	0	293	35	6	3	647	650	0	650	1,344	48.36%	
	鎮山里	0030	2	335	0	292	35	0	3	664	667	0	667	1,417	47.07%	
	鎮山里	0031	1	256	3	277	16	3	0	556	556	0	556	1,231	45.17%	
	鎮山里	0032	3	357	2	255	25	1	2	643	645	0	645	1,418	45.49%	
	安西里	0033	1	280	2	275	23	1	3	582	585	0	585	1,303	44.90%	
	安西里	0034	2	345	1	393	19	1	2	761	763	0	763	1,457	52.37%	
	安西里	0035	2	417	1	373	30	1	4	824	828	0	828	1,805	45.87%	
	安西里	0036	1	242	4	235	21	2	5	505	510	0	510	1,094	46.62%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文新里	0037	0	314	3	302	21	0	1	640	641	0	641	1,380	46.45%	
	文新里	0038	2	335	6	382	34	1	1	760	761	0	761	1,668	45.62%	
	文新里	0039	3	296	3	414	31	1	4	748	752	0	752	1,806	41.64%	
	建南里	0040	2	339	1	308	15	2	4	667	671	0	671	1,372	48.91%	
	建南里	0041	0	231	2	236	24	2	0	495	495	0	495	1,212	40.84%	
	建南里	0042	0	361	1	304	30	1	6	697	703	0	703	1,471	47.79%	
	南勢里	0043	2	301	3	324	31	1	3	662	665	0	665	1,574	42.25%	
	南勢里	0044	5	327	2	273	42	4	1	653	654	0	654	1,462	44.73%	
	南勢里	0045	2	240	2	256	21	2	0	523	523	0	523	1,145	45.68%	
	六安里	0046	2	291	1	281	24	3	1	602	603	0	603	1,337	45.10%	
	六安里	0047	3	263	0	313	17	0	2	596	598	0	598	1,331	44.93%	
	六安里	0048	4	209	2	315	17	4	6	551	557	0	557	1,258	44.28%	
	佳化里	0049	1	222	4	213	36	0	2	476	478	0	478	1,133	42.19%	
	佳化里	0050	0	243	3	150	23	1	1	420	421	0	421	948	44.41%	
	佳興里	0051	7	298	3	208	21	0	4	537	541	0	541	1,171	46.20%	
	佳興里	0052	0	238	0	170	23	0	2	431	433	0	433	903	47.95%	
	營溪里	0053	0	127	0	105	35	0	2	267	269	0	269	677	39.73%	
	營溪里	0054	2	68	1	86	12	0	0	169	169	0	169	372	45.43%	
	海澄里	0055	4	290	0	275	121	2	7	692	699	0	699	1,462	47.81%	
	海澄里	0056	1	150	0	111	29	0	1	291	292	0	292	679	43.00%	
	下營里	0057	2	217	2	159	21	6	1	407	408	0	408	894	45.64%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下營里	0058	0	202	0	196	20	0	4	418	422	0	422	900	46.89%	
	塭內里	0059	3	275	1	171	28	0	3	478	481	0	481	1,007	47.77%	
	塭內里	0060	0	266	2	164	27	1	3	460	463	0	463	949	48.79%	
	塭內里	0061	0	166	2	124	39	1	0	332	332	0	332	773	42.95%	
	民安里	0062	3	381	3	225	37	0	3	649	652	0	652	1,481	44.02%	
	子龍里	0063	1	199	0	82	29	0	0	311	311	0	311	684	45.47%	
	子龍里	0064	3	175	2	118	33	0	2	331	333	0	333	729	45.68%	
	子龍里	0065	3	247	0	115	24	1	2	390	392	0	392	917	42.75%	
麻豆區			91	8,920	52	5,565	3,527	36	90	18,191	18,281	0	18,281	36,598	49.95%	
	新興里	0066	1	264	1	175	119	3	2	563	565	0	565	1,157	48.83%	
	新興里	0067	1	187	2	111	57	1	1	359	360	0	360	647	55.64%	
	巷口里	0068	1	236	3	102	69	0	1	411	412	0	412	741	55.60%	
	巷口里	0069	1	320	6	242	76	4	3	649	652	0	652	1,309	49.81%	
	東角里	0070	5	267	0	232	73	0	3	577	580	0	580	1,204	48.17%	
	東角里	0071	2	278	1	247	91	1	3	620	623	0	623	1,262	49.37%	
	晉江里	0072	3	333	2	206	65	2	4	611	615	0	615	1,333	46.14%	
	晉江里	0073	1	310	1	183	63	0	3	558	561	0	561	1,078	52.04%	
	中興里	0074	4	213	1	193	75	0	0	486	486	0	486	980	49.59%	
	中興里	0075	4	212	1	164	61	0	3	442	445	0	445	937	47.49%	
	興農里	0076	3	374	3	217	118	1	5	716	721	0	721	1,452	49.66%	
	油車里	0077	2	425	4	255	204	0	3	890	893	0	893	1,673	53.38%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油車里	0078	5	390	2	232	246	1	4	876	880	0	880	841	1,721	51.13%
	北勢里	0079	3	312	0	99	87	0	2	501	503	0	503	577	1,080	46.57%
	大埤里	0080	3	353	1	298	113	4	3	772	775	0	775	688	1,463	52.97%
	大埤里	0081	4	266	1	182	111	1	6	565	571	0	571	670	1,241	46.01%
	清水里	0082	0	137	1	119	60	1	0	318	318	0	318	303	621	51.21%
	清水里	0083	0	203	1	96	108	0	2	408	410	0	410	341	751	54.59%
	南勢里	0084	0	243	1	333	132	1	4	710	714	0	714	705	1,419	50.32%
	南勢里	0085	1	219	1	151	53	0	2	425	427	0	427	397	824	51.82%
	寮廨里	0086	9	348	3	174	208	0	5	742	747	0	747	839	1,586	47.10%
	埤頭里	0087	2	304	2	137	114	0	4	559	563	0	563	728	1,291	43.61%
	埤頭里	0088	2	258	1	105	83	3	1	452	453	0	453	498	951	47.63%
	海埔里	0089	8	227	2	141	80	1	3	459	462	0	462	519	981	47.09%
	海埔里	0090	1	142	0	64	89	0	3	296	299	0	299	309	608	49.18%
	海埔里	0091	3	124	0	49	62	0	1	238	239	0	239	222	461	51.84%
	港尾里	0092	1	289	4	162	150	1	1	607	608	0	608	597	1,205	50.46%
	麻口里	0093	1	267	0	136	120	1	2	525	527	0	527	533	1,060	49.72%
	安業里	0094	1	169	0	68	38	2	1	278	279	0	279	257	536	52.05%
	安業里	0095	3	211	0	90	98	1	2	403	405	0	405	366	771	52.53%
	謝厝寮里	0096	3	223	1	110	117	1	2	455	457	0	457	365	822	55.60%
	謝厝寮里	0097	1	193	1	105	123	3	5	426	431	0	431	368	799	53.94%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里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安正里	0098	7	213	1	130	62	2	415	0	415	0	415	916	45.31%	
	井東里	0099	3	299	2	148	126	1	579	1	580	0	580	1,119	51.83%	
	井東里	0100	2	111	2	109	76	0	300	5	305	0	305	599	50.92%	
善化區			73	8,279	41	7,222	1,022	26	16,663	84	16,747	1	16,748	38,613	43.37%	
	東關里	0101	3	219	0	243	26	1	492	0	492	0	492	1,097	44.85%	
	坐駕里	0102	2	350	1	468	34	1	856	4	860	0	860	1,771	48.56%	
	坐駕里	0103	1	382	3	372	29	1	788	6	794	0	794	1,968	40.35%	
	光文里	0104	5	278	4	349	31	0	667	4	671	0	671	1,528	43.91%	
	光文里	0105	4	388	4	401	19	2	818	4	822	0	822	1,818	45.21%	
	光文里	0106	3	351	0	417	18	3	792	2	794	0	794	1,745	45.50%	
	文昌里	0107	3	293	0	304	23	0	623	2	625	0	625	1,460	42.81%	
	文昌里	0108	3	241	3	223	18	0	488	0	488	0	488	1,123	43.46%	
	南關里	0109	8	422	0	279	55	0	764	4	768	0	768	1,721	44.63%	
	頂街里	0110	0	228	2	247	26	0	503	2	505	0	505	1,113	45.37%	
	文正里	0111	4	341	1	290	30	0	666	4	670	0	670	1,526	43.91%	
	胡家里	0112	5	392	0	144	35	3	579	4	583	0	583	1,201	48.54%	
	胡厝里	0113	7	385	3	251	100	0	746	2	748	0	748	1,728	43.29%	
	什乃里	0114	3	279	1	204	23	1	511	3	514	0	514	1,196	42.98%	
	溪美里	0115	1	200	0	219	19	1	440	5	445	0	445	936	47.54%	
	溪美里	0116	0	205	0	192	16	1	414	0	414	0	414	911	45.44%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六分里	0117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德里	0118	4	233	3	156	34	3	0	433	0	433	601	1,034	41.88%		
	田寮里	0119	3	462	2	270	39	1	5	782	0	782	884	1,666	46.94%		
	昌隆里	0120	3	273	0	182	36	1	6	501	1	502	568	1,070	46.82%		
	昌隆里	0121	1	200	1	151	21	1	3	378	0	378	475	853	44.31%		
	牛庄里	0122	0	381	2	254	44	1	2	684	0	684	849	1,533	44.62%		
	嘉北里	0123	4	285	1	250	135	0	8	683	0	683	801	1,484	46.02%		
	嘉南里	0124	2	244	0	161	48	2	4	461	0	461	609	1,070	43.08%		
	小新里	0125	0	261	2	258	71	2	3	597	0	597	761	1,358	43.96%		
	小新里	0126	1	248	2	262	31	0	3	547	0	547	738	1,285	42.57%		
	小新里	0127	2	201	2	254	28	0	0	487	0	487	965	1,452	33.54%		
	蓮潭里	0128	0	175	2	164	9	1	0	351	0	351	859	1,210	29.01%		
	蓮潭里	0129	0	163	0	147	6	0	1	317	0	317	744	1,061	29.88%		
大內區			17	1,720	11	1,466	457	3	28	3,702	0	3,702	4,695	8,397	44.09%		
	石湖里	0130	2	193	3	85	29	3	3	318	0	318	418	736	43.21%		
	石湖里	0131	0	30	0	82	8	0	1	121	0	121	136	257	47.08%		
	石林里	0132	0	177	0	74	19	0	3	273	0	273	351	624	43.75%		
	石城里	0133	5	304	2	207	50	0	6	574	0	574	850	1,424	40.31%		
	內江里	0134	4	155	0	195	41	0	1	396	0	396	493	889	44.54%		
	大內里	0135	0	170	1	183	33	0	0	387	0	387	374	761	50.85%		
	內郭里	0136	0	133	1	100	24	0	3	261	0	261	356	617	42.30%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頭社里	0137	無	民主進步黨	1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無	45	0	376	4	380	0	380	592	972	$H=C \div G$	39.09%
	環湖里	0138	0	102	0	0	163	60	0	0	0	60	0	325	2	327	0	327	408	735	44.49%	
	二溪里	0139	3	143	3	3	144	105	0	0	0	105	0	398	1	399	0	399	425	824	48.42%	
	曲溪里	0140	2	135	0	0	82	43	0	0	0	43	0	262	4	266	0	266	292	558	47.67%	
玉井區			13	1,730	11	3,248	212	212	8	5,222	27	212	8	5,222	27	5,249	0	5,249	6,727	11,976	43.83%	
	玉井里	0141	0	150	2	348	27	27	1	528	2	27	1	528	2	530	0	530	689	1,219	43.48%	
	玉田里	0142	0	111	2	320	14	14	0	447	2	14	0	447	2	449	0	449	649	1,098	40.89%	
	玉田里	0143	2	127	1	173	6	6	0	309	1	6	0	309	1	310	0	310	368	678	45.72%	
	玉田里	0144	0	126	0	212	6	6	0	344	0	6	0	344	4	348	0	348	468	816	42.65%	
	玉田里	0145	1	101	0	285	21	21	1	409	4	21	1	409	4	413	0	413	508	921	44.84%	
	中正里	0146	1	99	0	173	14	14	0	287	1	14	0	287	1	288	0	288	309	597	48.24%	
	中正里	0147	1	143	0	140	9	9	0	293	2	9	0	293	2	295	0	295	285	580	50.86%	
	竹園里	0148	2	135	0	214	9	9	2	362	2	9	2	362	2	364	0	364	520	884	41.18%	
	竹園里	0149	0	67	0	123	7	7	0	197	2	7	0	197	2	199	0	199	300	499	39.88%	
	沙田里	0150	0	52	0	150	4	4	1	207	1	4	1	207	1	208	0	208	287	495	42.02%	
	三埔里	0151	0	57	1	154	3	3	0	215	0	3	0	215	0	215	0	215	279	494	43.52%	
	三和里	0152	1	131	2	197	8	8	0	339	1	8	0	339	1	340	0	340	397	737	46.13%	
	望明里	0153	1	94	1	180	23	23	1	300	0	23	1	300	0	300	0	300	334	634	47.32%	
	望明里	0154	2	105	0	171	10	10	0	288	2	10	0	288	2	290	0	290	480	770	37.66%	
	層林里	0155	2	113	1	164	9	9	1	290	0	9	1	290	0	290	0	290	321	611	47.46%	
	豐里里	0156	0	119	1	244	42	42	1	407	3	42	1	407	3	410	0	410	533	943	43.48%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楠西區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N	3,615	0	E=C+D	G=E+F	H=C÷G	
		0157	12	992	6	2,499	86	4	3,599	16	3,615	0	3,615	8,259	43.77%	
		0158	3	117	0	299	11	0	430	1	431	0	431	947	45.51%	
		0159	1	91	1	236	7	0	336	4	340	0	340	837	40.62%	
		0160	1	128	2	307	6	1	445	2	447	0	447	1,120	39.91%	
		0161	1	67	0	220	3	0	291	0	291	0	291	684	42.54%	
		0162	1	127	0	271	11	0	410	1	411	0	411	960	42.81%	
		0163	0	95	1	310	9	2	417	1	418	0	418	892	46.86%	
		0164	0	90	1	185	9	0	285	2	287	0	287	648	44.29%	
		0165	3	154	0	326	16	0	499	2	501	0	501	1,142	43.87%	
	西港區		0166	2	123	1	345	14	1	486	3	489	0	489	1,029	47.52%
			0167	13	4,851	37	3,610	430	14	8,955	49	9,004	0	9,004	20,940	43.00%
			0168	1	211	4	194	24	0	434	2	436	0	436	914	47.70%
			0169	0	235	2	142	17	1	397	3	400	0	400	870	45.98%
			0170	1	293	2	198	21	1	516	4	520	0	520	1,279	40.66%
			0171	2	266	0	250	22	0	540	2	542	0	542	1,310	41.37%
		0172	0	241	2	224	11	0	478	1	479	0	479	983	48.73%	
		0173	2	390	3	334	25	1	755	4	759	0	759	1,841	41.23%	
		0174	2	402	3	279	35	2	723	6	729	0	729	1,615	45.14%	
		0175	0	180	1	96	14	0	291	1	292	0	292	713	40.95%	
	0176	0	192	0	230	30	1	453	4	457	0	457	1,185	38.57%		
	0177	0	79	2	51	14	0	146	0	146	0	146	372	39.25%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林里	0176	0	173	0	127	8	1	309	2	311	0	441	752	41.36%	
	林里	0177	0	174	0	127	14	2	317	4	321	0	490	811	39.58%	
	後營里	0178	2	366	0	189	21	0	578	0	578	0	823	1,401	41.26%	
	營西里	0179	1	273	8	230	39	2	553	4	557	0	873	1,430	38.95%	
	金砂里	0180	1	175	6	130	12	0	324	0	324	0	419	743	43.61%	
	劉厝里	0181	0	307	0	208	36	1	552	3	555	0	707	1,262	43.98%	
	竹林里	0182	1	344	3	211	50	1	610	2	612	0	743	1,355	45.17%	
	永樂里	0183	0	240	0	137	19	1	397	3	400	0	538	938	42.64%	
	永樂里	0184	0	119	1	87	8	0	215	2	217	0	165	382	56.81%	
	新復里	0185	0	191	0	166	10	0	367	2	369	0	415	784	47.07%	
安定區			38	5,262	27	4,758	985	26	11,096	73	11,169	0	14,023	25,192	44.34%	
	蘇林里	0186	5	268	1	241	61	1	577	1	578	0	634	1,212	47.69%	
	蘇林里	0187	2	198	0	137	51	1	389	3	392	0	467	859	45.63%	
	蘇厝里	0188	2	207	1	194	31	5	440	2	442	0	623	1,065	41.50%	
	蘇厝里	0189	1	203	0	143	22	0	369	1	370	0	532	902	41.02%	
	安定里	0190	2	308	1	290	39	0	640	3	643	0	740	1,383	46.49%	
	安加里	0191	0	259	0	179	35	0	473	4	477	0	552	1,029	46.36%	
	安加里	0192	2	207	0	211	101	1	522	4	526	0	535	1,061	49.58%	
	港尾里	0193	0	166	1	139	29	0	335	2	337	0	371	708	47.60%	
	港尾里	0194	0	144	0	179	29	0	352	1	353	0	411	764	46.20%	
	中榮里	0195	1	172	2	144	19	1	339	0	339	0	433	772	43.91%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中榮里	0196	1	185	0	133	23	1	343	3	346	0	346	828	41.79%	
	港口里	0197	1	261	2	289	30	2	585	2	587	0	587	1,444	40.65%	
	港口里	0198	4	296	2	294	59	0	655	5	660	0	660	1,342	49.18%	
	港南里	0199	2	287	4	248	21	7	569	6	575	0	575	1,452	39.60%	
	港南里	0200	0	203	0	256	23	2	484	3	487	0	487	1,051	46.34%	
	嘉同里	0201	1	266	2	175	43	0	487	3	490	0	490	1,120	43.75%	
	嘉同里	0202	1	168	1	241	77	1	489	9	498	0	498	1,162	42.86%	
	中沙里	0203	2	157	0	119	98	0	376	1	377	0	377	696	54.17%	
	新吉里	0204	2	248	0	244	53	0	547	4	551	0	551	1,432	38.48%	
	新吉里	0205	1	197	0	159	47	1	405	1	406	0	406	928	43.75%	
	海察里	0206	1	226	5	223	32	2	489	2	491	0	491	1,124	43.68%	
	海察里	0207	3	265	2	257	24	1	552	7	559	0	559	1,343	41.62%	
	文科里	0208	4	242	2	138	31	0	417	5	422	0	422	925	45.62%	
	文科里	0209	0	129	1	125	7	0	262	1	263	0	263	590	44.58%	
新市區			56	6,151	24	5,759	558	19	12,567	54	12,621	0	12,621	29,440	42.87%	
	新市里	0210	2	204	0	193	17	0	416	3	419	0	419	950	44.11%	
	新市里	0211	1	272	1	235	14	2	525	3	528	0	528	1,082	48.80%	
	新市里	0212	1	153	0	182	13	0	349	2	351	0	351	813	43.17%	
	新和里	0213	7	255	0	258	24	0	544	2	546	0	546	1,226	44.54%	
	新和里	0214	2	284	1	290	20	1	598	3	601	0	601	1,271	47.29%	
	新和里	0215	6	144	0	240	12	2	404	2	406	0	406	930	43.66%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新和里	0216	4	252	0	272	17	3	3	548	3	0	551	650	1,201	45.88%
	新和里	0217	2	291	2	258	28	0	0	581	3	0	584	729	1,313	44.48%
	社內里	0218	1	266	0	189	14	0	0	470	3	0	473	693	1,166	40.57%
	社內里	0219	3	299	2	172	19	0	0	495	1	0	496	770	1,266	39.18%
	大洲里	0220	1	132	3	114	52	1	1	303	1	0	304	367	671	45.31%
	豐華里	0221	0	189	1	154	22	4	2	370	2	0	372	517	889	41.84%
	三舍里	0222	0	304	2	278	30	2	1	616	1	0	617	856	1,473	41.89%
	大營里	0223	2	185	0	248	27	0	3	462	3	0	465	582	1,047	44.41%
	大營里	0224	2	218	3	217	14	1	1	455	1	0	456	596	1,052	43.35%
	大營里	0225	3	217	1	205	10	0	1	436	1	0	437	585	1,022	42.76%
	大社里	0226	2	330	0	221	27	0	0	580	3	0	583	928	1,511	38.58%
	大社里	0227	4	284	1	280	30	0	2	599	2	0	601	856	1,457	41.25%
	大社里	0228	2	304	0	199	21	0	4	526	4	0	530	797	1,327	39.94%
	潭頂里	0229	1	153	0	120	28	1	1	303	1	0	304	488	792	38.38%
	潭頂里	0230	3	204	0	172	13	0	0	392	0	0	392	539	931	42.11%
	港墘里	0231	2	141	0	190	17	0	1	350	1	0	351	556	907	38.70%
	港墘里	0232	1	254	2	210	24	0	1	491	1	0	492	735	1,227	40.10%
	港墘里	0233	1	233	1	225	36	1	2	497	2	0	499	634	1,133	44.04%
	永就里	0234	0	156	0	148	8	0	0	312	0	0	312	359	671	46.50%
	永就里	0235	2	216	2	268	8	1	3	497	3	0	500	523	1,023	48.88%
	永就里	0236	1	211	2	221	13	0	3	448	3	0	451	638	1,089	41.41%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山上區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明和里	0237	4	1,176	8	1,236	162	26	1	4	23	2,613	3,694	6,307	41.43%							
	明和里	0238	1	150	0	161	26	15	0	1	2	341	481	822	41.48%							
	南洲里	0239	0	143	0	146	15	24	1	0	2	306	511	817	37.45%							
	南洲里	0240	1	154	0	168	15	14	1	2	0	350	384	734	47.68%							
	山上里	0241	0	170	3	147	15	14	1	1	0	336	429	765	43.92%							
	山上里	0242	1	154	3	209	14	33	1	1	9	391	565	956	40.90%							
	新莊里	0243	0	176	1	147	33	4	0	0	5	362	565	927	39.05%							
	玉峯里	0244	0	126	1	100	4	24	0	0	0	231	302	533	43.34%							
	平陽里	0245	0	44	0	93	7	7	0	0	1	162	209	371	43.67%							
	豐德里	0245	1	59	0	65	24	7	0	2	2	134	248	382	35.08%							
新化區			53	6,758	21	8,141	1,097	20	20	80	16,170	19,751	35,921	45.02%								
	武安里	0246	3	147	4	210	19	2	2	1	386	328	714	54.06%								
	武安里	0247	1	237	0	270	19	5	0	4	531	537	1,068	49.72%								
	武安里	0248	0	94	0	90	5	1	0	0	0	190	159	349	54.44%							
	武安里	0249	3	183	0	210	9	9	0	0	0	405	500	905	44.75%							
	東榮里	0250	2	203	1	270	13	13	0	3	492	621	1,113	44.20%								
	東榮里	0251	0	188	1	206	18	18	3	4	420	620	1,040	40.38%								
	東榮里	0252	3	181	0	294	18	18	0	5	501	532	1,033	48.50%								
	東榮里	0253	1	116	0	142	9	9	1	3	272	354	626	43.45%								
	護國里	0254	3	190	1	223	37	37	0	2	456	459	915	49.84%								
	護國里	0255	2	137	0	255	19	19	0	2	415	391	806	51.49%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護國里	0256	0	140	0	172	18	1	331	1	332	0	332	601	933	35.58%
	太平里	0257	1	279	2	272	27	0	581	2	583	0	583	714	1,297	44.95%
	太平里	0258	4	200	0	221	16	1	442	0	442	0	442	541	983	44.96%
	太平里	0259	1	243	0	282	30	1	557	1	558	0	558	641	1,199	46.54%
	太平里	0260	1	181	1	176	26	0	385	1	386	0	386	384	770	50.13%
	協興里	0261	1	185	0	227	28	0	441	2	443	0	443	532	975	45.44%
	協興里	0262	1	165	0	245	16	0	427	3	430	0	430	554	984	43.70%
	協興里	0263	0	219	0	295	19	2	535	2	537	0	537	645	1,182	45.43%
	喙口里	0264	2	213	0	256	37	0	508	2	510	0	510	585	1,095	46.58%
	喙口里	0265	1	243	1	154	33	0	432	1	433	0	433	542	975	44.41%
	北勢里	0266	0	274	1	291	37	1	604	4	608	0	608	787	1,395	43.58%
	豐榮里	0267	1	263	0	379	34	0	677	4	681	0	681	901	1,582	43.05%
	豐榮里	0268	3	189	0	214	36	0	442	0	442	0	442	518	960	46.04%
	豐榮里	0269	4	81	0	127	36	2	250	2	252	0	252	276	528	47.73%
	全興里	0270	1	218	1	279	34	1	534	4	538	0	538	636	1,174	45.83%
	全興里	0271	1	236	2	396	20	0	655	1	656	0	656	848	1,504	43.62%
	崙頂里	0272	1	146	0	208	79	0	434	4	438	0	438	521	959	45.67%
	崙頂里	0273	0	170	0	178	74	2	424	1	425	0	425	545	970	43.81%
	知義里	0274	1	251	0	229	36	1	518	7	525	0	525	629	1,154	45.49%
	知義里	0275	1	161	0	215	4	1	382	3	385	0	385	607	992	38.81%
	山脚里	0276	2	209	1	299	45	0	556	2	558	0	558	805	1,363	4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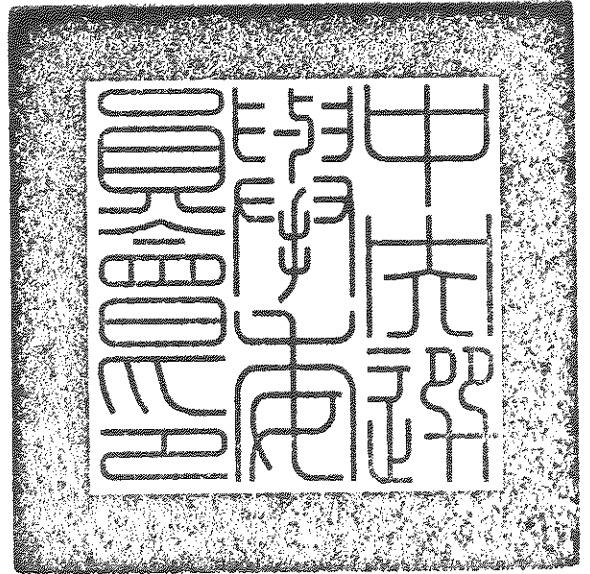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大坑里	0277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72	無	無	0	202	0	202	242	444	H=C÷G 45.50%	
	那拔里	0278	2	146	1	239	53	53	0	441	1	442	562	1,004	44.02%		
	那拔里	0279	3	168	2	229	52	52	0	454	5	459	606	1,065	43.10%		
	羊林里	0280	1	149	0	185	82	82	0	417	3	420	461	881	47.67%		
	礁坑里	0281	2	241	1	131	42	42	0	417	0	417	567	984	42.38%		
左鎮區			6	766	2	806	70	70	4	1,654	6	1,660	2,649	4,309	38.52%		
	光和里	0282	0	50	0	65	1	1	1	117	0	117	269	386	30.31%		
	榮和里	0283	1	144	0	108	6	6	1	260	0	260	354	614	42.35%		
	左鎮里	0284	1	78	1	82	10	10	0	172	1	173	286	459	37.69%		
	中正里	0285	0	120	0	165	14	14	2	301	0	301	434	735	40.95%		
	睦光里	0286	2	44	1	83	8	8	0	138	1	139	196	335	41.49%		
	內庄里	0287	0	50	0	112	8	8	0	170	3	173	211	384	45.05%		
	岡林里	0288	0	84	0	75	3	3	0	162	1	163	247	410	39.76%		
	草山里	0289	1	40	0	48	4	4	0	93	0	93	215	308	30.19%		
	二寮里	0290	0	55	0	23	6	6	0	84	0	84	98	182	46.15%		
	澄山里	0291	1	101	0	45	10	10	0	157	0	157	339	496	31.65%		
南化區			14	978	7	1,914	145	145	32	3,090	12	3,102	4,427	7,529	41.20%		
	南化里	0292	2	117	1	189	10	10	15	334	1	335	333	668	50.15%		
	南化里	0293	1	141	1	167	8	8	3	321	2	323	349	672	48.07%		
	小崙里	0294	1	103	0	221	7	7	0	332	2	334	446	780	42.82%		
	東和里	0295	2	87	2	129	14	14	0	234	0	234	403	637	36.73%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投票率 H
			(1)	(2)	(3)	(4)	(5)	(6)								
			楊筱如	郭國文	吳炳輝	謝龍介	陳筱諭	徐國棟								
			無	民主進步黨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西埔里	0296	2	89	0	193	7	10	0	301	0	301	452	753	39.97%	
	中坑里	0297	1	47	0	116	8	2	1	174	0	175	243	418	41.87%	
	北平里	0298	1	110	1	133	14	1	0	260	0	260	287	547	47.53%	
	北寮里	0299	2	130	1	338	20	1	3	492	0	495	641	1,136	43.57%	
	玉山里	0300	1	125	1	257	48	0	2	432	0	434	578	1,012	42.89%	
	關山里	0301	1	29	0	171	9	0	1	210	0	211	695	906	23.29%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004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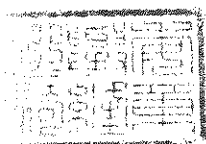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名 額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	1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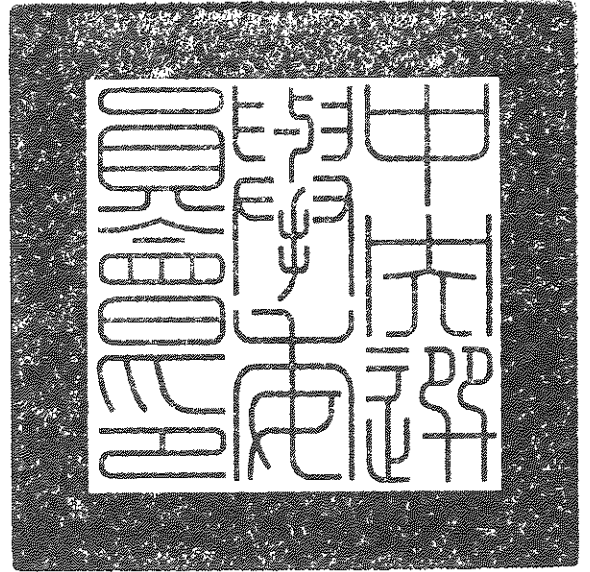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南市第2選舉區	17,641,000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6,642,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891,000

代 理 陳 朝 建
主任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007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各 1 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8年1月10日)至登記期



間截止之日（108年1月18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代理
主任委員 陳朝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831500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
設置地點一覽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
項。

公告事項：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
設置地點一覽表如后。

主任委員方進呈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6 日 自上午 8 時起 投票
至下午 4 時止

第 9 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第 2 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七股區.....	01
佳里區.....	03
麻豆區.....	06
善化區.....	08
大內區.....	10
玉井區.....	11
楠西區.....	12
西港區.....	13
安定區.....	14
新市區.....	16
山上區.....	18
新化區.....	19
左鎮區.....	21
南化區.....	22

第 2 選舉區(七股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七 股 區	001	後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後港里 4 鄰 港西 11 號之 5	後港里	1-5
	002	城內里活動中心	七股區後港里 6 鄰 城內 16 號之 3	後港里	6-10
	003	大潭里里漁民 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潭里 1 鄰 台潭 28 號之 6	大潭里	全里
	004	篤加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篤加里 3 鄰 篤加 47 號之 7	篤加里	全里
	005	頂山里漁民 活動中心	七股區頂山里 6 鄰 頂山 144 號之 3	頂山里	全里
	006	西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西寮里 1 鄰 西寮 1 號之 3	西寮里	全里
	007	塩埕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塩埕里 2 鄰 塩埕 165 號之 1	塩埕里	全里
	008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中寮里 4 鄰 中寮 63 號之 2	中寮里	全里
	009	龍山里漁民 活動中心	七股區龍山里 5 鄰 龍山 211 號之 33	龍山里	1-5
	010	龍山社區長壽 俱樂部	七股區龍山里 5 鄰 龍山 211 號之 39	龍山里	6-11
	011	溪南里漁民 活動中心	七股區溪南里 3 鄰 溪南 28 號	溪南里	全里
	012	七股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七股里 4 鄰 七股 103 號之 1	七股里	全里
	013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玉成里 3 鄰 玉成 17 號	玉成里	全里
	014	大埕里漁民 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埕里 4 鄰 大埕 271 號之 1	大埕里	1-14
	015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埕里 16 鄰 大寮 36 號之 12	大埕里	15-21
	016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樹林里 1 鄰 樹林 5 號之 8	樹林里	1-8
	017	看坪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樹林里 11 鄰 看坪 45 號之 1	樹林里	9-13

第 2 選舉區(七股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七 股 區	018	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竹橋里 2 鄰 竹橋 33 號之 1	竹橋里	1-6
	019	竹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竹橋里 10 鄰 竹港 52 號之 19	竹橋里	7-11
	020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義合里 4 鄰 義合 72 號之 2	義合里	1-6
	021	糠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義合里 8 鄰 糠榔 42 號之 1	義合里	7-10
	022	永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永吉里 1 鄰 永吉 16 號之 8	永吉里	全里
	023	三股國小	七股區三股里 4 鄰 三股 100 號	三股里	全里
	024	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十份里 2 鄰 十份 24 號之 9	十份里	全里

第 2 選舉區(佳里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佳里區	025	佳里區衛生所	佳里區東寧里 3 鄰 進學路 159 號	東寧里	1-4, 9-11
	026	信義國小	佳里區忠仁里 11 鄰 信義一街 336 號	東寧里	5-8
	027	雷明宮	佳里區忠仁里 10 鄰 忠仁街 152 號	忠仁里	1-2, 7-10, 14
	028	佳池宮 右側建物 1 樓	佳里區忠仁里 12 鄰 平等街 18 號	忠仁里	3-6, 11-13, 15
	029	仁愛國小	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 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1-6
	030	仁愛國小	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 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7-12
	031	仁愛國小	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 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13-18
	032	仁愛國小	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 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19-23
	033	佳里國小	佳里區安西里 15 鄰 公園路 445 號	安西里	1, 10-11, 16-17, 19
	034	佳里國小	佳里區安西里 15 鄰 公園路 445 號	安西里	2-5, 14-15
	035	護國宮(左室)	佳里區安西里 8 鄰 佳北路 480 號	安西里	6-9, 12-13
	036	佛天宮 右側建物 1 樓	佳里區安西里 23 鄰 文化路 672 號	安西里	18, 20-23
	037	佳里國小	佳里區安西里 15 鄰 公園路 445 號	文新里	1-3, 5, 7
	038	昭清宮	佳里區文新里 9 鄰 安西 118 號之 3	文新里	4, 6, 8-9, 11
	039	佳里多摩市社區 電信室	佳里區文新里 15 鄰 佳安東路 10 號	文新里	10, 12-16
	040	佳里國中	佳里區南勢里 16 鄰 安南路 523 號	建南里	1-6
041	佳里國中	佳里區南勢里 16 鄰 安南路 523 號	建南里	7, 10-11, 16, 17	

第 2 選舉區(佳里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佳里區	042	幽冥殿(左室)	佳里區建南里 13 鄰 仁愛路 436 號	建南里	8-9, 12-15
	043	仁愛國小	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 仁愛路 307 號	南勢里	1-6
	044	仁愛國小	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 仁愛路 307 號	南勢里	7-9, 11-12
	045	九龍殿左側振繩堂	佳里區南勢里 13 鄰 南勢街 296 號	南勢里	10, 13-16
	046	北門高中 (行政大樓 1 樓)	佳里區六安里 15 鄰 六安 269 號	六安里	1-6
	047	北門高中(教學 大樓 1 樓教室)	佳里區六安里 15 鄰 六安 269 號	六安里	7-12
	048	北門高中(中正堂)	佳里區六安里 15 鄰 六安 269 號	六安里	13-18
	049	佳興國小	佳里區佳化里 13 鄰 佳里興 214 號	佳化里	1-6
	050	佳興國小	佳里區佳化里 13 鄰 佳里興 214 號	佳化里	7-13
	051	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佳興里 7 鄰 佳里興 545 號之 11	佳興里	1-8
	052	禮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佳興里 16 鄰 佳里興 376 號之 5	佳興里	9-16
	053	營頂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營溪里 2 鄰 營頂 27 號	營溪里	1-5
	054	溪州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營溪里 6 鄰 溪州 2 號之 1	營溪里	6-8
	055	漳洲、海澄 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海澄里 13 鄰 番子寮 204 號	海澄里	1-10
	056	漳洲里辦公處	佳里區海澄里 13 鄰 番子寮 204 號	海澄里	11-15
	057	嘉福里活動中心	佳里區下營里 9 鄰 下廊 115 號	下營里	1-9
	058	頂廊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下營里 15 鄰 頂廊 117 號	下營里	10-15

第 2 選舉區(佳里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佳 里 區	059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塭內里 3 鄰 塭子內 40 號	塭內里	1-9
	060	通興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塭內里 15 鄰 埔頂 25 號	塭內里	10-17
	061	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塭內里 20 鄰 蚶寮 51 號之 1	塭內里	18-24
	062	民安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民安里 2 鄰 同安寮 34 號之 2	民安里	全里
	063	永昌宮後側 老人會館	佳里區子龍里 5 鄰 子良廟 40 號	子龍里	1-6
	064	子龍里辦公處	佳里區子龍里 3 鄰 子良廟 95 號	子龍里	7-11
	065	三協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子龍里 15 鄰 潭墘 31 號	子龍里	12-17

第 2 選舉區(麻豆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麻豆區	066	萬福宮	麻豆區新興里 7 鄰 興民街 83 號	新興里	1-7
	067	私立麻豆樂人 幼兒園	麻豆區新興里 2 鄰 中華街 22 號	新興里	8-12
	068	保寧宮	麻豆區巷口里 1 鄰 興中路 21 號	巷口里	1-4
	069	慶安宮(右室)	麻豆區巷口里 7 鄰 和平路 3 號	巷口里	5-10
	070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 4 鄰 文昌路 18 號	東角里	1-6
	071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 4 鄰 文昌路 18 號	東角里	7-13
	072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 4 鄰 文昌路 18 號	晉江里	1-4, 6, 8, 14-16
	073	順天宮	麻豆區晉江里 13 鄰 民權路 87 號	晉江里	5, 7, 9-13
	074	中興、興農里 活動中心	麻豆區中興里 3 鄰 自由路 8 之 6 號	中興里	1, 2, 5, 6, 8-10
	075	良皇宮(右室)	麻豆區中興里 7 鄰 自由路 9 之 1 號	中興里	3, 4, 7, 11, 12
	076	興農社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興農里 5 鄰 成功街 2 之 5 號	興農里	全里
	077	油車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油車里 5 鄰 自由路 46 號西側	油車里	1, 3, 5-8, 10, 11
	078	太子宮	麻豆區油車里 13 鄰 油車 95 號	油車里	2, 4, 9, 12-16
	079	北勢國小	麻豆區北勢里 6 鄰 15 號	北勢里	全里
	080	北極殿普濟寺	麻豆區大埕里 4 鄰 復興街 24 號	大埕里	1-7
	081	大埕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大埕里 1 鄰 大同街 26 號之 1	大埕里	8-12
	082	總榮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清水里 2 鄰 32 號之 1	清水里	1-5
	083	龍泉社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清水里 7 鄰 溝子墘 20 號	清水里	6-11
	084	保安宮(右室)	麻豆區南勢里 13 鄰 南勢 26 號	南勢里	1, 4, 5, 9, 12-17
085	文衡殿 (右側會議室)	麻豆區南勢里 3 鄰 關帝廟 23 號	南勢里	2, 3, 6-8, 10, 11	

第 2 選舉區(麻豆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麻	086	寮廂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寮廂里 2 鄰 寮子廂 15 號	寮廂里	全里
	087	埤頭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埤頭里 5 鄰 110 之 1 號	埤頭里	1-9
	088	普庵寺(活動中心)	麻豆區埤頭里 12 鄰 小埤頭 10 之 2 號	埤頭里	10-16
	089	海埔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海埔里 3 鄰 海埔 43 號	海埔里	1-8
	090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海埔里 12 鄰 大山脚 42 之 2 號旁 (大山宮旁)	海埔里	9-12
	091	莊禮活動中心	麻豆區海埔里 14 鄰 莊禮寮 54 號	海埔里	13-16
	092	港尾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港尾里 6 鄰 48 之 2 號	港尾里	全里
	093	麻口社區 活動中心	麻豆區麻口里 7 鄰 54 之 6 號	麻口里	全里
	094	安業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業里 2 鄰 99 之 1 號	安業里	1-5, 7
	095	安西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業里 9 鄰 227 之 10 號	安業里	6, 8-11
區	096	紀安宮(右室)	麻豆區謝厝寮里 4 鄰 53 號	謝厝寮里	1-5
	097	紀安活動中心	麻豆區謝厝寮里 4 鄰 53 號	謝厝寮里	6-11
	098	安正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正里 4 鄰 方厝寮 4 之 1 號 (永安宮後面)	安正里	全里
	099	磚井活動中心	麻豆區井東里 2 鄰 磚子井 31 之 1 號	井東里	1-8
	100	正安宮	麻豆區井東里 10 鄰 安業 277 之 4 號	井東里	9-12

第 2 選舉區(善化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善 化 區	101	慶安宮	善化區東關里 2 鄰 中山路 470 號	東關里	全里
	102	大成國小(二甲)	善化區坐駕里 4 鄰 大成路 385 號	坐駕里	1-9
	103	大成國小(二丁)	善化區坐駕里 4 鄰 大成路 385 號	坐駕里	10-17
	104	站前倉庫(舊光文里 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光文里 14 鄰 光文路 8 號之 1	光文里	1-6, 14-17
	105	嘉南農田水利會 善化工作站	善化區光文里 11 鄰 公園路 102 號	光文里	7-13
	106	善化區光文活動中 心(原老人休閒活動 會館)	善化區光文里 民生路 32 號	光文里	18-25
	107	大成國小(一甲)	善化區坐駕里 4 鄰 大成路 385 號	文昌里	1-8
	108	文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文昌里 4 鄰 光復路 175 號之 1	文昌里	9-14
	109	舊圖書館	善化區南關里 5 鄰 三民路 6 號之 6	南關里	全里
	110	善化國小(一甲)	善化區文正里 2 鄰 進學路 63 號	頂街里	全里
	111	文正里 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文正里 4 鄰 文正路 25 巷 18 號	文正里	全里
	112	胡厝寮代天府 (中山堂)	善化區胡家里 6 鄰 胡厝寮 151 號	胡家里	全里
	113	普安宮	善化區胡厝里 8 鄰 胡厝寮 220 號之 4	胡厝里	全里
	114	代天宮(什乃社區 育樂中心)	善化區什乃里 4 鄰 什乃 81 號	什乃里	全里
	115	溪美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溪美里 7 鄰 溪尾 71 號	溪美里	1-9
	116	善糖國小(四甲)	善化區溪美里 16 鄰 溪尾 245 號	溪美里	10-16
	117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六分里 1 鄰 六分寮 471 號	六分里	全里

第 2 選舉區(善化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善 化 區	118	六德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六德里 2 鄰 六分寮 227 號之 1	六德里	全里
	119	田寮里活動中心 (東嶽殿旁)	善化區田寮里 9 鄰 六分寮 168 號之 9	田寮里	全里
	120	東昌、東隆 聯合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昌隆里 10 鄰 東勢寮 186 號之 5	昌隆里	1-8
	121	東昌、東隆 聯合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昌隆里 10 鄰 東勢寮 186 號之 5	昌隆里	9-14
	122	牛庄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牛庄里 5 鄰 牛庄 138 之 2 號	牛庄里	全里
	123	善化區 老人文康中心	善化區嘉北里 7 鄰 茄拔 271 號	嘉北里	全里
	124	嘉南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嘉南里 3 鄰 茄拔 80-1 號	嘉南里	全里
	125	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小新里 3 鄰 小新營 113 號之 24	小新里	1-11
	126	小新國小(一甲)	善化區小新里 14 鄰 小新營 97 號之 3	小新里	12-20
	127	小新國小(一乙)	善化區小新里 14 鄰 小新營 97 號之 3	小新里	21-26
	128	小新國小(二甲)	善化區小新里 14 鄰 小新營 97 號之 3	蓮潭里	1-14
	129	小新國小(二乙)	善化區小新里 14 鄰 小新營 97 號之 3	蓮潭里	15-25

第 2 選舉區(大內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大 內 區	130	竹坑北極殿	大內區石湖里 5 鄰 石子瀨 305 號之 7	石湖里	1-9
	131	新厝子社區 活動中心	大內區石湖里 12 鄰 新厝子 26 號之 5	石湖里	10-14
	132	石子瀨天后宮	大內區石湖里 4 鄰 石子瀨 291 號	石林里	全里
	133	石子瀨社區 活動中心	大內區石城里 5 鄰 石子瀨 114 之 66 號	石城里	全里
	134	大內社區 長壽俱樂部	大內區內江里 10 鄰 內庄 285 號	內江里	全里
	135	大內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大內里 5 鄰 內庄 63 號	大內里	全里
	136	後堀福安宮	大內區內郭里 2 鄰 後堀 24 號	內郭里	全里
	137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頭社里 5 鄰 頭社 10 之 1 號	頭社里	全里
	138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環湖里 3 鄰 環湖 56 號	環湖里	全里
	139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二溪里 5 鄰 二重溪 198 號之 1	二溪里	全里
140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曲溪里 6 鄰 二重溪 51 號之 2	曲溪里	全里	

第 2 選舉區(玉井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玉 井 區	141	青果市場 民俗研究協會	玉井區玉井里 1 鄰中正路 216 號	玉井里	全里
	142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東側)	玉井區玉田里 9 鄰 民族路 216 號	玉田里	1-3, 7-9, 11-12
	143	玉井國小	玉井區玉井里 10 鄰 中正路 1 號	玉田里	4-6, 10, 13
	144	玉井國小 (補校教室)	玉井區玉井里 10 鄰 中正路 1 號	玉田里	19-22, 24-26
	145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西側)	玉井區玉田里 9 鄰 民族路 216 號	玉田里	14-18, 23
	146	福德爺廟旁 活動中心	玉井區中正里 3 鄰 大成路 471 巷 3 之 1 號	中正里	1, 3, 5, 7, 9
	147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玉井區中正里 7 鄰 健康街 10 號	中正里	2, 4, 6, 8, 10
	148	盤古殿	玉井區竹圍里 5 鄰 竹圍 40 號	竹圍里	1-5, 7, 11
	149	竹圍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竹圍里 9 鄰 武成街 155 巷 7 號	竹圍里	6, 8-10
	150	沙田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沙田里 4 鄰 沙田 33 之 3 號	沙田里	全里
	151	三埔里 多功能活動中心	玉井區三埔里 1 鄰 三埔 15 號之 1	三埔里	全里
	152	三和里社區 活動中心	玉井區三和里 3 鄰 三和 95 號之 3	三和里	全里
	153	望明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望明里 5 鄰 望明 76 號	望明里	1, 4-5, 8
	154	劉陳朝龍宮旁 會議室	玉井區望明里 9 鄰 劉陳 96 之 2 號	望明里	2-3, 6-7, 9-10
	155	層林國小	玉井區層林里 10 鄰 層林 115 號	層林里	全里
	156	豐里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豐里里 2 鄰 豐里 59 之 10 號	豐里里	全里

第 2 選舉區(楠西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楠 西 區	157	楠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楠西區楠西里 3 鄰 中興路 107 號	楠西里	1-4, 6-7, 9
	158	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楠西區楠西里 2 鄰 民族路 128 號	楠西里	5, 8, 10-14
	159	灣丘里民眾活動中心	楠西區灣丘里 1 鄰 灣丘 11-3 號	灣丘里	全里
	160	密枝里中山堂	楠西區密枝里 2 鄰 密枝 22-1 號旁	密枝里	全里
	161	照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照興里 7 鄰 興南 14-2 號	照興里	全里
	162	鹿田里中山堂	楠西區鹿田里 3 鄰 鹿陶洋 30 號旁	鹿田里	全里
	163	龜丹里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龜丹里 1 鄰 龜丹 5 號	龜丹里	全里
	164	東勢里民活動中心	楠西區東勢里 3 鄰 東勢路 160 巷 30 號	東勢里	1-9, 18
	165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東勢里 17 鄰 信義路 57 巷 10 號	東勢里	10-17

第 2 選舉區(西港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西 港 區	166	西港國民中學	西港區西港里 3 鄰 文化路 41 號	西港里	1-7
	167	士連祖紀念館 (吳氏祖厝)	西港區西港里 12 鄰 西港 57 之 1 號	西港里	8-13
	168	西港國民中學	西港區西港里 3 鄰 文化路 41 號	西港里	14-22
	169	西港國小	西港區慶安里 9 鄰 進學街 60 號	慶安里	1-9
	170	西港國小	西港區慶安里 9 鄰 進學街 60 號	慶安里	10-18
	171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西港區慶安里 6 鄰 新興街 107 巷 32 號	慶安里	19-29
	172	南海活動中心	西港區南海里 3 鄰 南海埔 24 號	南海里	1-7
	173	中港廣興宮	西港區南海里 11 鄰 中港 24 號	南海里	8-12
	174	港東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港東里 8 鄰 烏竹林 58 之 5 號	港東里	1-8
	175	八份姑媽宮(右室)	西港區港東里 9 鄰 八份 1 之 2 號	港東里	9-11
	176	松林國小	西港區樣林里 3 鄰 樣子林 39 之 1 號	樣林里	1-6
	177	松林國小	西港區樣林里 3 鄰 樣子林 39 之 1 號	樣林里	7-12
	178	後營國小	西港區營西里 1 鄰後營 3 號	後營里	全里
	179	後營國小	西港區營西里 1 鄰後營 3 號	營西里	全里
	180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西港區金砂里 2 鄰 砂凹子 10 之 1 號	金砂里	全里
	181	劉厝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劉厝里 3 鄰 劉厝 58 號	劉厝里	全里
	182	竹林中山堂	西港區竹林里 6 鄰 大竹林 88 號	竹林里	全里
	183	永樂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永樂里 4 鄰 大塭寮 59 之 35 號	永樂里	1-7
	184	新港天后宮(右室)	西港區永樂里 10 鄰 新港 39 號旁	永樂里	8-10
	185	新復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新復里 6 鄰 溪埔寮 19 之 9 號	新復里	全里

第 2 選舉區(安定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安 定 區	186	湄婆宮右室	安定區蘇林里 2 鄰 蘇厝 9 之 1 號	蘇林里	1-6
	187	長興宮右室	安定區蘇厝里 11 鄰 蘇厝 456 號	蘇林里	7-12
	188	真護宮右室	安定區蘇厝里 2 鄰 蘇厝 293 之 2 號	蘇厝里	1-7
	189	蘇厝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蘇厝里 11 鄰 蘇厝 456 之 1 號	蘇厝里	8-13
	190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安定區安定里 6 鄰 安定 131 之 1 號	安定里	全里
	191	保安宮右室	安定區安定里 6 鄰 安定 131 號	安加里	1-6
	192	王姓大宗祠	安定區安加里 13 鄰 安定 445 號	安加里	7-13
	193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港尾里 8 鄰 港子尾 74 之 11 號	港尾里	1-5
	194	福安宮左室	安定區港尾里 8 鄰 港子尾 74 號	港尾里	6-10
	195	順天宮中山堂	安定區中榮里 3 鄰 許中營 27 號	中榮里	1-3
	196	中榮農村 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中榮里 3 鄰 許中營 27 之 1 號	中榮里	4-8
	197	慈暉幼稚園舊址	安定區港口里 7 鄰 港口 312 號	港口里	1-2, 4-9
	198	港口觀渡宮	安定區港口里 15 鄰 港口 400 之 1 號	港口里	3, 10-15
	199	港口水利工作站	安定區港南里 1 鄰 港口 4 號	港南里	1-8
	200	港口慈安宮左室	安定區港南里 13 鄰 港口 161 號	港南里	9-14
	201	六嘉里集會所	安定區嘉同里 5 鄰 六塊寮 33 號	嘉同里	3-9
	202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嘉同里 12 鄰 大同 81 號	嘉同里	1-2, 10-14

第 2 選舉區(安定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安 定 區	203	中沙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中沙里 3 鄰 中崙 115 號	中沙里	全里
	204	新吉保安宮左室	安定區新吉里 7 鄰 新吉 95 號	新吉里	1-5
	205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新吉里 8 鄰 新吉 123 之 13 號	新吉里	6-11
	206	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海寮里 2 鄰 海寮 15 之 3 號	海寮里	1-5
	207	海寮普陀寺右室	安定區海寮里 6 鄰 海寮 110 號	海寮里	6-11
	208	管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文科里 2 鄰 管寮 35 號	文科里	1-6
	209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文科里 7 鄰 油車 1 號	文科里	7-11

第 2 選舉區(新市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新 市 區	210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新市區新市里 1 鄰 中興街 1 號	新市里	1-5, 15
	211	新市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 1 鄰 中興街 1 號	新市里	6-12
	212	新市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 1 鄰 中興街 1 號	新市里	13-14, 16-18
	213	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	新市區新和里 4 鄰 富強路 16 巷 1 號	新和里	1-5, 14, 16-18
	214	新市區 文康育樂中心	新市區新和里 20 鄰 忠孝街 189 號	新和里	6-13, 15
	215	新市國小 (1 年 10 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 1 鄰 中興街 1 號	新和里	19-22, 24, 25
	216	清保宮 (1 樓管理委員會)	新市區新和里 25 鄰 華興街 67 號	新和里	23, 26-30
	217	福壽巷北極殿 (右室)	新市區新和里 33 鄰 富林路 269 號	新和里	31-37
	218	大宅中安宮	新市區社內里 2 鄰 社內 28 號	社內里	1-8
	219	新市區老人 文康活動中心	新市區社內里 9 鄰 社內 91 之 22 號	社內里	9-18
	220	保安宮 (大洲里辦公處)	新市區大洲里 3 鄰 大洲 52 號	大洲里	全里
	221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豐華里 3 鄰 豐華 42 之 2 號	豐華里	全里
	222	三舍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三舍里 2 鄰 三舍 67 號	三舍里	全里
	223	營頭營尾 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大營里 10 鄰 大營 213 號	大營里	1, 4-6, 10, 12
	224	豐榮北極殿(1 樓長 壽會聯誼會館)	新市區大營里 2 鄰 豐榮 55 號	大營里	2, 3, 8, 9, 13
	225	靈昭宮(左室)	新市區大營里 10 鄰 大營 214 號	大營里	7, 11, 14-17
226	東勢北極殿(左室)	新市區大社里 5 鄰 大社 288 號	大社里	1-5, 18-20	

第 2 選舉區(新市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新 市 區	227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大社里 3 鄰 大社 159 號	大社里	6-9, 15, 21-23
	228	大社國小(會議室)	新市區大社里 1 鄰 大社 39 號	大社里	10-14, 16-17
	229	潭頂里辦公處	新市區潭頂里 4 鄰 潭頂 217 之 1 號	潭頂里	1-4
	230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潭頂里 4 鄰 潭頂 217 之 1 號	潭頂里	5-8
	231	頂港北極殿	新市區港墘里 1 鄰 大同街 49 號	港墘里	1-6
	232	農民活動中心	新市區港墘里 18 鄰 華美街 11 之 1 號	港墘里	7-14, 16
	233	南港北極殿	新市區港墘里 18 鄰 華美街 11 號	港墘里	15, 17-22
	234	永就番子寮 活動中心	新市區永就里 2 鄰 永就 6 號	永就里	1-3
	235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 (移民寮)	新市區永就里 6 鄰 永就 94 之 3 號	永就里	4-7
	236	永新社區 D 區 圖書館	新市區永就里 9 鄰 永華 2 街 10 號 1 樓	永就里	8-10

第 2 選舉區(山上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山上區	237	山上鄉明和社區活動中心(舊)	山上區明和里 6 鄰 明和 157 號 (朝天宮東側)	明和里	1, 4, 6, 10-13
	238	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新)	山上區明和里 3 鄰 明和 98 號	明和里	2, 3, 5, 7-9, 14-16
	239	山上鄉民眾學生活動中心	山上區南洲里 4 鄰 南洲 43 號	南洲里	1-5, 7, 14
	240	南洲社區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山上區南洲里 6 鄰 南洲 197 號	南洲里	6, 8-13
	241	中山堂	山上區山上里 4 鄰 山上 121 號 (天后宮北側)	山上里	全里
	242	新莊里大庄民眾活動中心	山上區新莊里 8 鄰 大庄 32 號	新莊里	全里
	243	山上區玉峰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玉峯里 3 鄰 蚵壳潭 35 號	玉峯里	全里
	244	平陽里民眾活動中心	山上區平陽里 4 鄰 石子崎 48 號	平陽里	全里
	245	山上區豐德里中山堂	山上區豐德里 3 鄰 隙子口 49 之 2 號	豐德里	全里

第 2 選舉區(新化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新 化 區	246	武安宮	新化區武安里 1 鄰 中正路 273 號	武安里	1-4
	247	新化區衛生所	新化區豐榮里 1 鄰 健康路 143 號	武安里	5-10
	248	觀音亭(左室)	新化區護國里 5 鄰 中山路 292 號	武安里	11-12
	249	清水里長壽會館	新化區武安里 16 鄰 民權街 23 號	武安里	13-16
	250	新化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新化區東榮里 12 鄰 和平街 31 巷 10 號	東榮里	1, 6, 12-14
	251	新化國中	新化區東榮里 8 鄰 中興路 722 號	東榮里	2-5
	252	上帝廟(左側倉庫)	新化區東榮里 11 鄰 民生路 43 號	東榮里	7-11
	253	天壇護安宮	新化區東榮里 16 鄰 護安街 42 號	東榮里	15-17
	254	觀音亭(右室)	新化區護國里 5 鄰 中山路 292 號	護國里	1-5
	255	新化國小	新化區護國里 11 鄰 中山路 173 號	護國里	6-9
	256	新化國小	新化區護國里 11 鄰 中山路 173 號	護國里	10-13
	257	新化區 聯合活動中心 2 樓	新化區太平里 4 鄰 民生路 269 號	太平里	1-4
	258	嘉南農田水利會 新化區管理處	新化區太平里 4 鄰 中正路 582 號	太平里	5-8
	259	太子宮	新化區太平里 13 鄰 中正路 611 號	太平里	9-12
	260	太子宮(右室太平里 長壽會館)	新化區太平里 13 鄰 中正路 611 號	太平里	13-17
261	協興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協興里 7 鄰 太平街 125 號	協興里	1-4, 6, 8	
262	大新國小	新化區協興里 14 鄰 太平街 176 號	協興里	5, 12-14	

第 2 選舉區(新化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新 化 區	263	大新國小	新化區協興里 14 鄰 太平街 176 號	協興里	7, 9-11
	264	嗶口里長壽俱樂部	新化區嗶口里 5 鄰 嗶口 34 號	嗶口里	1-6
	265	嗶口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嗶口里 7 鄰 嗶口 106 號之 3	嗶口里	7-11
	266	北勢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北勢里 2 鄰 北勢 39 號	北勢里	全里
	267	正新國小	新化區豐榮里 2 鄰 正新路 97 號	豐榮里	1-3
	268	豐榮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豐榮里 6 鄰 洋子 164 號	豐榮里	4-6
	269	保生大帝廟(右室)	新化區豐榮里 8 鄰 洋子 127 號	豐榮里	7-9
	270	全興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全興里 4 鄰 竹子腳 73 號	全興里	1-6
	271	四王廟	新化區全興里 6 鄰 竹子腳 225 號	全興里	7-12
	272	崙頂里活動中心 (左室崙頂社區 守望相助隊)	新化區崙頂里 8 鄰 崙子頂 422 號	崙頂里	1-4
	273	崙頂里(新) 活動中心	新化區崙頂里 8 鄰 崙子頂 422 號	崙頂里	5-8
	274	知義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知義里 2 鄰 知母義 171 號	知義里	1-5, 8
	275	佛顯寺(左室)	新化區知義里 6 鄰 新和庄 12 號	知義里	6-7, 9-15
	276	山脚朝天宮(右室)	新化區山脚里 2 鄰 頂山脚 25 號	山脚里	全里
	277	大坑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大坑里 2 鄰 大坑尾 182 號	大坑里	全里
	278	荖拔國小	新化區荖拔里 2 鄰 荖拔林 54 號	荖拔里	1-4
	279	荖拔國小	新化區荖拔里 2 鄰 荖拔林 54 號	荖拔里	5-10
	280	荖拔及羊林里 活動中心	新化區荖拔里 8 鄰 荖拔林 329 號	羊林里	全里
281	礁坑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礁坑里 6 鄰 三十六崙 153 號	礁坑里	全里	

第 2 選舉區(左鎮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左 鎮 區	282	光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光和里 4 鄰 光和 51 號之 10	光和里	全里
	283	榮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榮和里 2 鄰 榮和 60 號之 7	榮和里	全里
	284	左鎮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左鎮里 5 鄰 左鎮 39 號	左鎮里	全里
	285	北極殿(右室)	左鎮區中正里 5 鄰 中正 171 號之 3	中正里	全里
	286	三官大帝廟(右室)	左鎮區睦光里 2 鄰 睦光 58 之 2 號	睦光里	全里
	287	內庄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內庄里 2 鄰 內庄 37 號	內庄里	全里
	288	岡林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岡林里 3 鄰 岡林 31 號	岡林里	全里
	289	原草山分班	左鎮區草山里 5 鄰 草山 74 號	草山里	全里
	290	二寮里中山堂	左鎮區二寮里 3 鄰 二寮 27 號	二寮里	全里
	291	澄山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澄山里 8 鄰 澄山 77 號之 2	澄山里	全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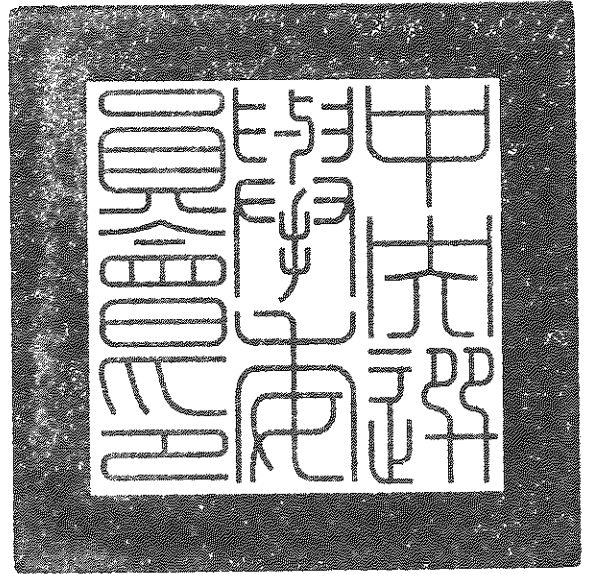
第 2 選舉區(南化區)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南 化 區	292	南化國小	南化區南化里 2 鄰 南化 17 號	南化里	1-4
	293	老人文康中心	南化區南化里 5 鄰 南化 172 號之 1	南化里	5-11
	294	小崙里中山堂	南化區小崙里 6 鄰 小崙 60 號之 1	小崙里	全里
	295	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南化區東和里 1 鄰 東和 19 號之 1	東和里	全里
	296	西埔里中山堂	南化區西埔里 7 鄰 西埔 60 號之 2	西埔里	全里
	297	中坑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中坑里 5 鄰 中坑 38 號之 6	中坑里	全里
	298	北平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北平里 4 鄰 北平 53 號之 5	北平里	全里
	299	北寮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北寮里 1 鄰 北寮 3 號	北寮里	全里
	300	玉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玉山里 3 鄰 玉山 65 號	玉山里	全里
	301	關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關山里 3 鄰 西阿里關 84 號	關山里	全里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090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 蘇卿彥、(2) 鄭世維、(3) 余天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楊筱如、(2) 郭國文、(3) 吳炳輝 (4) 謝龍介、(5) 陳筱諭、(6) 徐國棟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 柯呈枋、(2) 紀慶堂、(3) 黃振彥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麗萍、(2) 陳滄江、(3) 蔡西湖 (4) 盧冠宇、(5) 洪志恒、(6) 陳玉珍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代理
主任委員 **陳朝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二字第108325001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公告事項：第九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第 9 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人數 確定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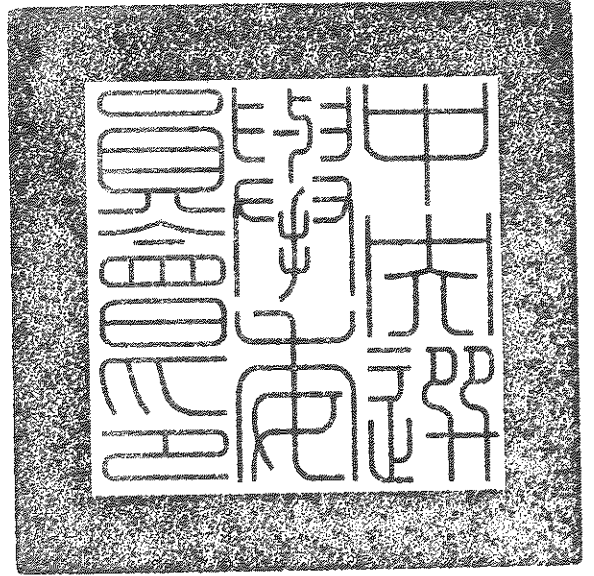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填造

選舉種類	第 2 選舉區	
	合計	男 女
立法委員 區域選舉	301,571	153,139 148,432

選舉 種類 區域別	立法委員	
	區域	
	男	女
合計		
麻豆區	36,598	18,529 18,069
大內區	8,397	4,540 3,857
佳里區	48,719	23,890 24,829
西港區	20,940	10,557 10,383
七股區	19,371	10,056 9,315
新化區	35,921	18,154 17,767
善化區	38,613	19,369 19,244
新市區	29,440	14,703 14,737
安定區	25,192	12,962 12,230
山上區	6,307	3,305 3,002
玉井區	11,976	6,195 5,781
楠西區	8,259	4,367 3,892
南化區	7,529	4,077 3,452
左鎮區	4,309	2,435 1,874
總計	301,571	153,139 148,4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83150107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余天	男	37.03.01	民主進步黨	56,888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郭國文	男	56.03.11	民主進步黨	62,858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柯呈枋	男	61.11.30	中國國民黨	47,835
金門縣選舉區	陳玉珍	女	62.10.29	無	7,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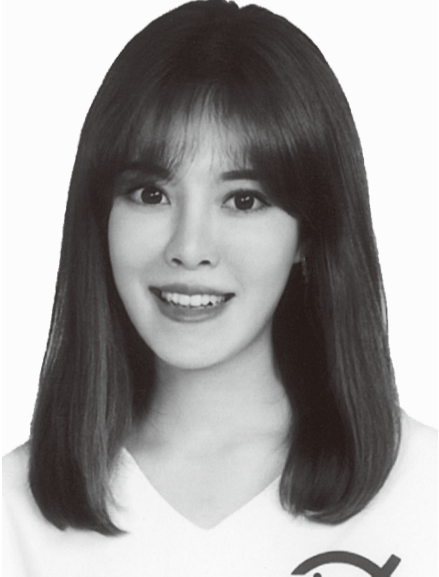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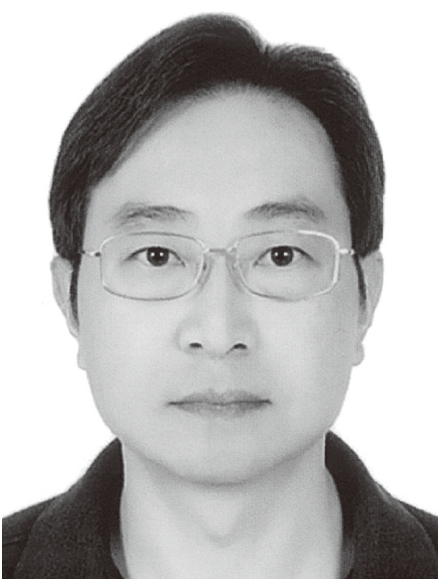
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二選舉區（般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筱如	69年3月9日	女	臺南市	無	崑山科技大學		① 反同婚倉促修立法：維護家庭倫理及促進社會和諧 ② 反滅香：維護傳統習俗與信仰
2		郭國文	56年3月11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勞動部政務次長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台南市議會第1、2屆議員 台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處長 民主進步黨台南縣黨部主任委員	一、研擬提高薪資方案，逐步消弭低薪工作型態，輔導低薪產業轉型。 二、再造技職教育體系，提升就業教育品質與滿足實質產業需求。 三、健全勞保財務，落實政府撥補責任，確保勞保給付無虞。 四、擴大南科產業基地範圍，並與沙崙區區區連結，強化台南經濟引擎動能。 五、推動山區、溪北區域農漁產穩定供銷方案，解決產銷失調問題。 六、持續爭取與督促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從水文根本治水，並強化應急設施。 七、落實前瞻建設台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新市善化計畫，提升行的安全與效率。 八、推動財政收支規劃法修法，促成財政權下放至地方政府，提升地方行政效能。 九、推動有感司法改革，提昇法院審判品質，淘汰不良司法人員。 十、督促建構打擊虛假訊息機制，防止錯誤資訊分化挑撥，造成社會分裂。 十一、推動以流域、水圳為基礎之人文生態網絡，串連由海邊到山區的文化路徑。 十二、串連在地農漁產、歷史文化資源，打造特色文史物產觀光軸線，行銷國際。
3		吳炳輝	56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一、加拿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二、加拿大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三、79年高考法制人員及格 四、79年律師高考及格 五、總統府法律顧問 六、交通部道安諮詢委員 七、經濟部南向政策博士研究員 八、家扶委員 九、青少年關懷協會發起人	一、因應樂齡人口結構，加強辦理老人福利措施、健全安養體系及醫療保健、提供適當工作機會、過獨立自主生活及減少社會及子女負擔。 二、提昇勞動參與率、減少失業率依各區人口密度及計劃專區創造在地文創商品，擺脫傳統農特產品產銷不一，就業機會減少造成人口外流現象。 三、減輕老百姓稅務負擔，修改行政執行非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人民財產、政府並得以出售市產充裕建設經費，開闢徵收道路發放土地使用補償金及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以興建公共設施。
4		謝龍介	50年10月3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立人幼稚園、立人國小、民德國中、臺南二中、長榮中學、遠東科技大學、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北區安民里長。 臺南市議員。 國民黨臺南市黨部主委、中常委、文傳會發言人。 馬英九之友會會長。 馬蕭、馬吳全國競選總部發言人。 朱立倫全國競選總部發言人。	一、先富縣區，帶動市區，讓全市景氣起飛。 農漁產品遇災損，擴大補助；農漁產品遇豐收，協助外銷。全力拼觀光，擴大觀光收益，全體市民共享。 二、年輕人有機會、中年人能養家、老年人得到照顧。 打造年輕人的創業空間，力保中年人不失業，讓老年人都有所養。 三、「堅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維持兩岸和平、兩岸雙贏。 在兩岸和平前提下，互相合作，共創兩岸雙贏。 我想深入了解【謝龍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5		陳筱諭	80年6月26日	女	臺南市	無	真理大學航空運輸管理學系	台南市議員郭秀珠服務處特別助理 台南市柚馨公益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顧問 台南市曾文區毛豬生產合作社經理	1. 檢討「一例一休」，還給勞工「七天假」！ 2. 修正空污法，保障老舊車主財產權。 3. 衛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擴大產銷履歷標準，發展在地可溯源新鮮安全認證農產品 4. 藥理大學合作，結合台南農場、畜產試驗所（新化）、水產試驗所（七股），開辦農民學堂、農業達人講座，促進區域內農業技術發展 5. 聯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大內、山上果樹產業建立外銷供果園，建構在地特色品牌農產品加工中心。 6.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業貸款，成立農業人力資源平台，提供派工服務。 7. 闡農村主題觀光休閒旅遊網路，於麻豆（農）、七股（漁）、善化（畜）推出假日農市。 8. 擴推農村再生，發展農事體驗旅遊。改善農水路，優化農業環境建設。 9. 老人健保免費。 10. 青年創業免稅。 11. 提案修訂幼托機構專法，強制設置監視系統，防範虐童案發生。 12. 麻豆：爭取設置農產冷凍冷藏區。 13. 鹽：爭取建設北頭洋平埔、蕭壩文化園區，串連蕭壩大圳綠色廊道，結合埤內里牛寮、子龍胡蘿蔔、通興里洋香瓜、潭洲里黑豆及木玫瑰、頂寮里糖業等，規劃休閒農業旅遊環帶。 14. 善化：爭取補助偏鄉公托、幼幼經費；解決南科員工托育問題。 15. 新化：爭取補助老街重整，創造觀光新景點。 16. 新：擴大毛豆契作生產面積，讓毛豆成為台南外銷旗艦型產業。新市鐵路地下化北延、新市車站北遷、原站保留。 17. 玉井：推動農特產行銷，爭取山區農業災害保障，設立醫院急難救助。 18. 止：設立觀賞植物專區，拓展白鶴芋、綠帝王、黃金葛等內外銷市場。 19. 左鎮：規劃草山月世界地質國家公園，維護白垩土自然生態景觀。 20. 內：恢復舊有果菜市場，建立水果產業市集，拓展酪梨、木瓜、芭樂產地品牌，拓展內外銷市場。 21. 南化：爭取設置螢火蟲觀光專區。 22. 楠西：強化曾文水庫清淤能量。 23. 安定：鼓勵科技大廠到安定擴廠，促進開發南科特定區。 24. 西港：培養雙語觀光人才，廟宇文化行銷國際化 25. 般：呼籲中央重視潟湖內線、沙洲內移淤平危機，解決漁民生計困境。
6		徐國棟	61年10月11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立勝利國小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國立臺南海事 國立高雄海專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h2 style="font-size: 2em;">人民最大 改革經濟</h2>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Table with 15 columns: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 108年 3月 16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6年 3月 16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年 11月 16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8年 3月 15日繼續居住者，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108年 1月 4日，含當日) 後，遷入該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 - 格式四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with 5 columns: 國號,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選舉區, 播出時間, 播放頻道.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 8 0 0 - 0 撥通後再按 4 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 -- 初版. -- 臺南市：南
市選委會，民108.09

面；公分

ISBN：978-986-5433-06-2(平裝)

1. 立法委員 2. 選舉 3. 臺南市

573.662

108014543

書名：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著（編、譯）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9街1號）

網址：<https://web.cec.gov.tw/tnec> 電話：06-2982100

傳真：06-295582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8年9月

版（刷）次：初版1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s://web.cec.gov.tw/tnec/cms/c004_228

定價：新台幣 62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801471

ISBN：978-986-5433-06-2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
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ISBN : 978-986-5433-06-2



GPN : 1010801471

定價: 620 元